



股票代號：**1315**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年報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hhsi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賴耿民

代理發言人：陳昕晟

職 稱：協 理

職 稱：經 理

電 話：(04)23595511

電 話：(04)23595511

電子郵件信箱：h1@mail.tahhsi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h1@mail.tahhsin.com.tw

二、總公司、台北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5 路 51 號	(04)23595511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後棟 7 樓)	(02)27128311
台中總廠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5 路 51 號	(04)23595511
中港分廠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路 336 號	(04)263933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子信箱及電話：

會計師：王戊昌、邱桂鈴

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子信箱：www.crowehorwath.tw

電話：(02)87705181(總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ahhsi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情形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55
(二)股東結構	56
(三)股權分散情形	56
(四)主要股東名單	5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61
(二)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62
(二)產業趨勢概況	6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6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7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9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7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7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77
--------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經營結果分析	93
三、合併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玖、財務報表

一、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02
二、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以來對本公司的全力支持及充分信賴，現在謹將 104 年度本集團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回顧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雖溫和復甦但仍不如預期；主因是新興市場已進入中低速成長的新常態，超越先進國家景氣之溫和復甦，雖美國緩慢增長，但歐洲呆滯、日本仍未擺脫困境且中國內地轉弱，導致全球需求長期疲弱，全球經濟已邁入「新平庸」階段，處於多重不確定且日益嚴峻的大環境中，在全體同仁齊心合力下，本集團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 億 2,558 萬元，較 103 年度衰退 8.8%。

綜言本集團，104 年度對外出口雖新客戶開發有成，但因氣候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降 4.5%，內銷市場也因外在環境及天候不佳之影響下衰退 10.5%；整體成長力道雖緩降，但公司除致力投入產品高質化、技術升級及持續開發改良設備外，並積極人才培育、充實專業，做好厚植競爭力之準備，以維持公司穩定之經營。104 年度本集團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7,698 萬元，雖比 103 年度減少新台幣 1,521 萬元，但稅前淨利比 103 年度增加新台幣 1,206 萬元，為新台幣 2 億 8,246 萬元。

茲將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盈餘情形列表如下：

近二年度合併營收及盈餘實績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725,584	100.00	2,989,773	100.00
營 業 毛 利	511,525	18.77	560,978	18.76
營 業 利 益	76,980	2.82	92,185	3.08
稅 前 淨 利	282,469	10.36	270,412	9.04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今年全球經濟預期會持續復甦，但其力道卻是疲弱，且各國復甦速度不一。歐洲經濟擴張速度減緩；日本經濟因安倍經濟振興方案未達效果，個人消費疲弱；大陸呈現成長趨緩；美元則反向處於強勢。預期今年歐日進口市場仍是不振狀態，而美國市場將有機會增加進口。各國環保法規執行日趨嚴謹，將墊高經營成本。勞力密集型產業因新供應商興起，市場資訊公開及透明化，競爭環境日趨激烈。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擴展本業、穩定接單、確保產能、提升獲利。

2、預期銷售目標：

本集團今年業績目標 28 億 5,000 萬，將積極開發新客源，爭取利潤較佳訂單，提升業績及利潤。

105 年本集團主要產品預計銷售計劃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品種類	內銷銷售金額	外銷銷售金額	預期銷售小計
雨衣、成衣部	275	1,755	2,030
新品部	—	196	196
文機廠	—	19	19
新機廠	—	73	73
塗部廠	90	80	170
貼合廠	40	10	50
PP 瓦楞板	235	29	264
淋膜廠	—	48	48
預期銷售合計	640	2,210	2,850

3、重要產銷政策：

〈1〉配合訂單需求，確保協力廠產能，與現有夥伴協力廠長期合作，並以投資入股方式確保越南託外產能。

- 〈2〉因應淡旺季變化，擴大與現有重要客戶合作，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即時反應接單狀況，調整緬、越、大陸工廠產能配置，有效確保稼動率。
- 〈3〉持續配合重要客戶市場拓展，搜集市場商情，與海外行銷據點加強資訊交流，貼近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 〈4〉GORE-TEX 產品生產技術及訂單引進規劃。
- 〈5〉配合客戶開發大型護貝機，生產線規劃及品管流程建立。
- 〈6〉塗布產品導入新型機台，增加產品廣度，降低能源及人力耗用，使用 VOCs 空污防制設備，符合環保節能趨勢，積極提升製程能力，推廣客戶採用。
- 〈7〉PP 瓦楞板符合環保潮流，深耕通路，增加海內外客源，提升市佔率。

〈三〉未來發展策略：

1、市場開拓及訂單引進：

持續國際參展貼近市場脈動，與優質客戶維持關係，加強產品研發及深耕通路，滿足客戶需求。

2、生產管理及品質確保：

緬甸廠持續調配產能，滿足客戶交期需求；越南廠再強化外發與品檢中心功能；加強生產管理及技術輔導，強化品質管理。

3、後勤支援及管理運作：

加強原物料搜尋及採購，配合生產進度及時送料；建立海內外各廠品質統合平台；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維持；環境保護工作的持續；幹部本職學能強化，提升技術力及管理能力；外語經營人才引進及儲備。

4、擴增生產及營運領域：

尋求增加濕式 PU 加工生產、海外 PP 瓦楞板生產銷售機會積極爭取、導入 GORE-TEX 產品生產。

展望未來，本集團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務實、誠信的經營理念，精益求精、穩健發展，努力創造最大的價值回饋社會、與股東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七年：創業，定名為達新百貨行雨衣部，生產雨衣，資本額為 60,000 元。

民國四十九年：更名為達新塑膠廠，增加雨帆、塑膠書包產品。

民國五十年：更名為達新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衣櫥產品，成立營業所，建立國內銷售網。

民國五十五年：更名為達新塑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遷建台中港路新廠，擴充生產設備，致力新產品開發。

民國五十七年：設立外銷組，開拓外銷業務。

民國五十八年：增加纖維成衣製品。

民國五十九年：變更公司名稱為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六十七年：成立南投分廠。

民國六十八年：投資在日本成立『達新商事株式會社』開始建立國際行銷據點。

民國七十一年：增加 PU 塗布加工製品。

民國七十二年：增加卷宗夾膠環及其裝訂機製品。

民國七十三年：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七十四年：投資在美國成立『美國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美國行銷據點。

民國七十六年：在西德投資成立『西德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歐洲行銷據點。

民國八十一年：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

公司股票獲證管會核准正式掛牌上市 (81.05.09)

成立中港分廠，增加 PP 瓦楞板製品。

民國八十二年：配合市政土地重劃，總公司及台中廠遷址至台中工業區繼續營運。

業務內容增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投資香港台合有限公司轉投資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成立海外加工廠。

民國八十四年：投資在越南設立「達越責任有限公司」加工廠。

民國八十五年：通過取得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八十八年：增加護貝膜及護貝機製品。

投資在緬甸設立『達緬有限公司』加工廠。

民國九十一年：投資在大陸廣東設立『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加工廠。

民國九十四年：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295,000,000 元。

民國九十七年：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200,000,000 元。

因應產業外移，結束南投分廠生產。

民國一〇〇年：處分南投廠閒置土地(南勢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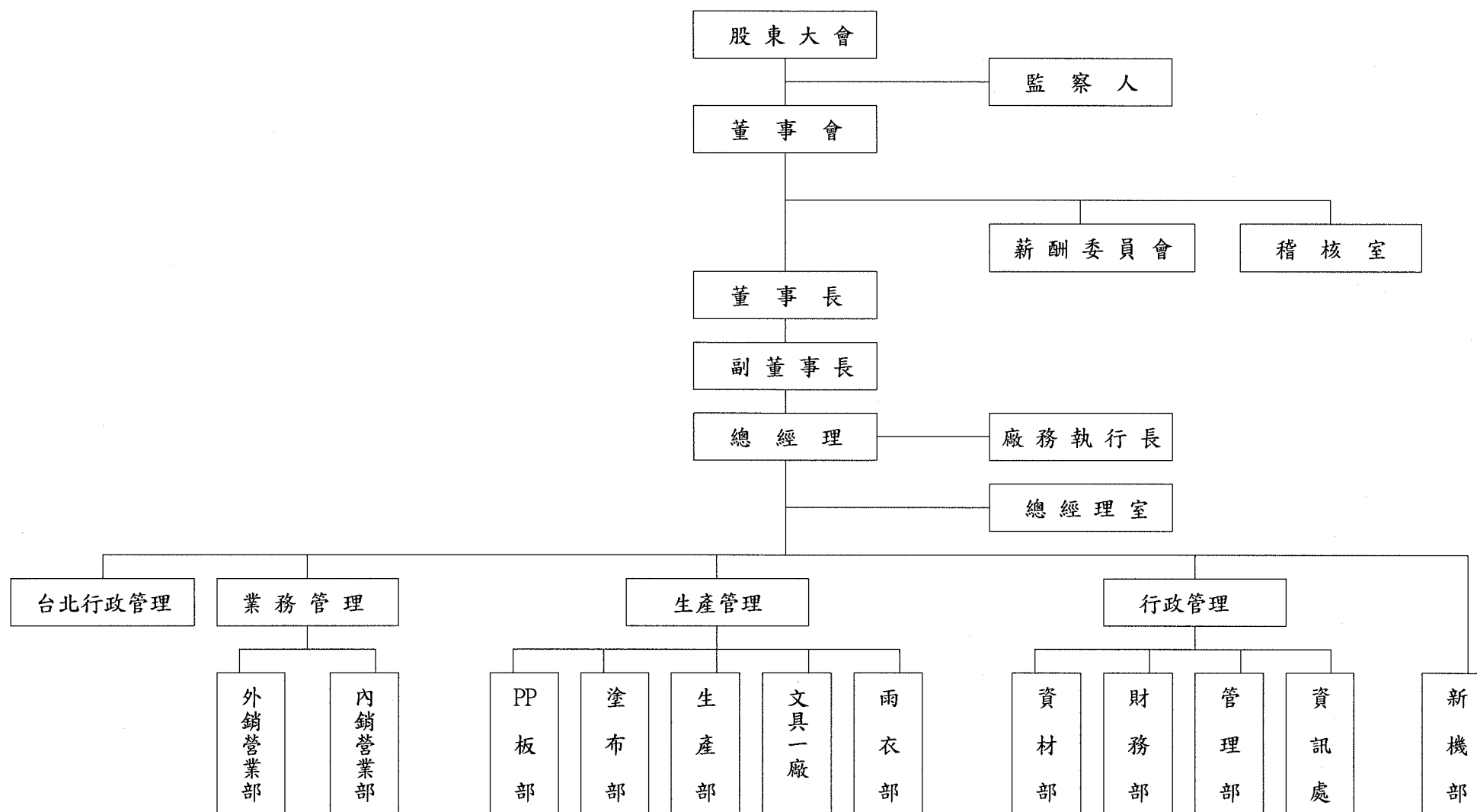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轉投資公司德國 PRO-RAINER 公司結束營運。

民國一〇二年：處分南投廠閒置土地(南鄉段)。

民國一〇三年：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能力辦理減資每股 1 元。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80,000,000 元。

參、公司治理解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別		業 務 範 圍
董 事 會	監 察 人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 核 室	對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稽核之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總 經 理		擬定本公司營運目標，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並指揮督導各部門處理業務。
台北行政管理		台北行政總務等業務。
業務管理	外銷營業部	負責國外業務之推廣及開發。
	內銷營業部	負責國內業務之推廣及開發。
生產管理	PP 板部	產製護具膜及 PP 瓦楞板。
	塗布部	產製各種高防水及部透氣之用。
	生產部	產製各類型雨衣製品、運動休閒、工作及專業用等成衣製品。
	文具一廠	產製文具用品。
	雨衣部	負責生管、技術等相關業務及開發新產品。
行政管理	資材部	各項原物料之採購。
	財務部	負責帳務、成本、稅務、財務之相關業務。
	管理部	負責人事、行政、總務等業務。
	資訊處	負責全公司資訊相關業務。
	新機部	負責新產品研發、設計及產製新機製品及熱風機台製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一)

105 年 04 月 19 日

職 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達權投資(代) 吳子聰	103.06.20	3 年	94.05.20	18,450,000	8.39%	17,221,000	8.70%	1,377,320	0.70%	0	0	達新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 及 T. H. USA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胡純毓 胡伯毅 胡伯澤	配 偶 姊 夫 姊 夫
董 事	中華民國	達權投資(代) 胡 純 毓	103.06.20	3 年	94.05.20					1,522,120	0.77%	0	0	達新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吳子聰 胡伯毅 胡伯澤	配 偶 姊 弟 姊 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達權投資(代) 胡 伯 澤	103.06.20	3 年	94.05.20					29,700	0.02%	0	0	達新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總經理及 達新商事株式會 社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事長	胡純毓 胡伯毅 吳子聰	姊 弟 兄 弟 妻 舅
副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胡 伯 毅	103.06.20	3 年	88.06.22	11,375,973	5.17%	8,238,375	4.16%	1,495,415	0.76%	0	0	達新公司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長 及達誠、達權、 達發投資(股)董 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事長	胡純毓 胡伯澤 吳子聰	姊 弟 兄 弟 妻 舅
董 事	中華民國	胡 栢 聰	103.06.20	3 年	97.06.06	2,483,000	1.13%	2,234,700	1.13%	9,000	0.00%	0	0	達新公司董事	本公司執行長及 長彩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胡栢特	兄 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達新昌(代) 胡 栢 墩	103.06.20	3 年	103.06.20	987,000	0.45%	5,088,300	2.57%	0	0	0	0	達新公司董事	鑫昌機械(股)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柳萬成 胡純芳	妻 舅 兄 妹
董 事	中華民國	柳 萬 成	103.06.20	3 年	79.05.23	4,605,578	2.09%	4,145,020	2.09%	3,803,920	1.92%	0	0	達新公司總經理 達新公司董事	平成投資(股)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胡純芳 胡栢墩	配 偶 妹 婿
董 事	中華民國	平成投資(代) 胡 純 芳	103.06.20	3 年	103.06.20	2,441,000	1.11%	2,196,900	1.11%	4,145,020	2.09%	0	0	無	平成投資(股) 董 長	董 事 董 事	柳萬成 胡栢墩	配 偶 兄 妹
董 事	中華民國	達誠投資(代) 賴 耿 民	103.06.20	3 年	94.05.20	8,226,000	3.74%	7,403,400	3.74%	69,000	0.03%	0	0	達新公司協理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 栢 特	103.06.20	3 年	85.06.15	3,561,000	1.62%	3,204,900	1.62%	0	0	0	0	達新公司董事	無	董 事	胡栢聰	兄 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達發投資(代) 張 裕 雄	103.06.20	3 年	91.06.28	7,930,000	3.60%	7,137,000	3.60%	90	0.00%	0	0	達新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式(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 下 列 專 業 資 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子聰				✓							✓		✓		0
胡伯毅				✓							✓		✓	✓	0
胡純毓				✓	✓				✓		✓		✓		0
胡伯澤				✓							✓		✓		0
胡栢墩				✓					✓		✓		✓		0
柳萬成				✓	✓				✓		✓		✓	✓	0
胡栢聰				✓							✓		✓	✓	0
胡純芳				✓	✓				✓		✓		✓		0
賴耿民				✓				✓	✓	✓		✓	✓		0
胡栢特				✓	✓				✓	✓	✓		✓	✓	0
張裕雄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
達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達發投資(股)公司(44.39%) 2. 吳子聰(13.90%) 3. 胡伯毅(20.41%) 4. 胡伯澤(10.20%) 5. 陳瑞珍(7.40%) 6. 胡京子(3.70%)
達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達發投資(股)公司(41.18%) 2.胡伯毅(29.41%) 3.陳瑞珍(29.41%)
達新昌投資(股)公司	1. 胡栢墩(31.25%) 2. 謝純淳(42.81%) 3. 沈美珠(3.13%) 4. 胡乃婷(18.75%) 5.胡乃文(4.06%)
平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柳萬成(31.97%) 2.胡純芳(39.95%) 3.柳蔚平(28.08%)
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伯澤	94.05.20	1,920,255	0.97	29,700	0.02	0	0.00	達新公司特助	達新商事(株)、 達福、東莞、達 越、達緬董事長	無	無	無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胡栢聰	93.04.01	2,234,700	1.13	9,000	0.00	0	0.00	達新公司董事	長彩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賴耿民	102.04.01	24,300	0.01	69,000	0.03	0	0.00	達新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黃俊嘉	103.09.10	3,465	0.00	5,489	0.00	0	0.00	達新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其財	95.01.01	0	0.00	0	0.00	0	0.00	達新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賴德鴻	96.07.01	32,400	0.02	0	0.00	0	0.00	達新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昕晟	103.07.01	5,000	0.00	0	0	0	0.00	達新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備註:1. 簡協理久庫先生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榮退。

2. 謝經理吉達先生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榮退。

3. 郭經理吉祥先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榮退。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總稅後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 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8)		本公司
董事長	達權投資(代)吳子聰	5,400	5,400	0	0	1,186	1,186	0	0	2.58	2.58	22,351	22,351	0	0	24	0	24	0	0	11.33	11.33	無
副董事長	胡伯毅																						
董事	達權投資(代)胡純毓 胡伯澤																						
董事	胡栢聰																						
董事	達新昌(代)胡栢墩																						
董事	柳萬成																						
董事	平成投資(代)胡純芳																						
董事	達誠投資(代)賴耿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10)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胡伯毅、胡栢聰、柳萬成、達權投資(代)吳子聰、胡純毓、胡伯澤、達新昌投資(代)胡栢墩、平成投資(代)胡純芳、達誠投資(代)賴耿民	胡伯毅、胡栢聰、柳萬成、達權投資(代)吳子聰、胡純毓、胡伯澤、達新昌投資(代)胡栢墩、平成投資(代)胡純芳、達誠投資(代)賴耿民	柳萬成、達權投資(代)胡純毓、平成投資(代)胡純芳	柳萬成、達權投資(代)胡純毓、平成投資(代)胡純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胡伯毅、胡栢聰、達新昌投資(代)胡栢墩、達誠投資(代)賴耿民	胡伯毅、胡栢聰、達新昌投資(代)胡栢墩、達誠投資(代)賴耿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達權投資(代)吳子聰、胡伯澤	達權投資(代)吳子聰、胡伯澤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 14：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若無(1)最近年度稅後虧損；或(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及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自 子公 司外 轉事 業金 (註 9)	備註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胡栢特	720	720	132	132	0	0	0.33	0.33	無	
監察人	達發投資 (代)張裕雄	720	720	132	132	0	0	0.33	0.3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胡栢特、達發投資(代)張裕雄	胡栢特、達發投資(代)張裕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 2)		退 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胡伯澤	1,857	1,857	0	0	7,522	7,522	9	0	9	0	3.67	3.67	0	0	0	0	無
執行長	胡栢聰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u>E</u>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胡栢聰	胡栢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胡伯澤	胡伯澤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胡伯澤	0	19	19	0.007
	執行長	胡栢聰				
	協 理	賴耿民				
	協 理	黃俊嘉				

註：簡協理久庫先生於104年6月17日榮退。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3 度	104 年度
董 事	11.95	11.33
監察人	0.70	0.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6	3.67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及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監酬勞。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民國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數額不得少於盈餘數之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盈餘數之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除依公司薪資標準每月固定支領薪酬外，另視公司營運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等。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04年11月3日暨105年3月11日召開2次會議，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及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提交董事會核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 際 出(列)席 次數B	委 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達權投資(代):吳子聰	5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3.6.20
副董事長	胡伯毅	3	2	60	連任 改選日期:103.6.20
董事	達權投資(代):胡純毓	0	5	0	連任 改選日期:103.6.20
董事	達權投資(代):胡伯澤	5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3.6.20
董事	胡栢聰	0	5	0	連任 改選日期:103.6.20
董事	達新昌(代):胡栢墩	5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3.6.20
董事	柳萬成	5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3.6.20
董事	平成投資(代):胡純芳	0	4	0	新任 改選日期:103.6.20
董事	達誠投資(代):賴耿民	5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3.6.2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01.12.28 第 16 屆第 7 次董事會，配合公司法修正，健全公司治理，提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並於 102.6.21 提報股東會。
 - 本公司於 100.12.28 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推舉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薪委會 104 年度依規定召開 2 次會議，審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以落實公司治理，另內部稽核實際執行申報已於 105.2.26 日完成已符規定。
 - 104 年起已重新改版設計公司網站，並強化投資人關係功能，提昇資訊透明度。
董事會實際運作執行情形之相關資訊已公佈於達新網站。(www.tahhsin.com.tw)
 - 105.3.28 第 1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法令及董事會實務運作需求自第 18 屆起設立獨立董事，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並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並於 105.6.17 日提請股東會討論。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 註
監察人	胡栢特	3	60	連任 改選日期:103.6.20
監察人	達發投資(代):張裕雄	5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3.6.2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能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故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等，監察人皆能了解且可於會中表示意見。

2.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閱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除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3.本公司 104 年度財報於 105.3.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及子公司遵行自訂之「達新社會責任政策」依實務運行，公司治理精神亦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中，管控功能尚稱健全，並已切實執行。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體系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網址: www.tahhsin.com.tw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中國信託股務代理處理相關事務，掌握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 104.3.26 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4.6.17 提報股東；且明訂：本公司人員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遵守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依法令及董事會實務運作需求，於第18屆(106年)董事會設立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董事具備執行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增設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待評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評估中。	尚待評估中。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於104.11.11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邱桂鈴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另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註3)。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總務、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經銷商等保持良好溝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歷年來運作順暢。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暨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網址: www.tahhsin.com.tw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並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V		(1)、員工權益： ①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表達意見，除設置實體意見箱，並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於104年5月辦理新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進員工座談會，落實與員工意見表達之溝通管道。 ②104 年因應政府提倡餵母乳政策，設立哺(集)乳室供女性同仁產後使用，且委外提供並協助員工學齡前兒童托兒服務相關事宜，105 年規劃設置親善停車位，供孕婦專屬停放機車及汽車。同時，每季定期召開勞資協議會議，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之永續發展。 (2)、僱員關懷： ①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編列預算每 2 年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確實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預防及愛護自己的身體健康。104 年 7 月委任台中童綜合醫院至公司協助員工健檢，健檢人數計 338 位。 ②飲食方面，對於餐廳使用之食材、用水與餐廳之環境衛生，均有專人專職控管，105 年增設保溫設備以確保員工之飲食衛生安全。 ③廠區全面禁煙，且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每年消防演練二次並在適當地點設置警報設備及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作為職場環境改善之依據，且定期舉辦自衛消防訓練講習，提升消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防安全概念及各式消防器材操作之基本常識，加強災害危機處理確保生命安全。104年4月及10月實務消防演練，受訓人員計62位及81位④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V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	並無重大差異。
	V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定採購機制，為達採購交易正常化，除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並維護公司在企業界競爭地位。公司採購政策如下列說明：一. 適時，適質，適量，適價，並追求及時供料，降低成本。二. 維持多家採購，隨時比較品質、價格。三. 大量訂單採取特案處理，爭取優惠。四. 預測及掌握市場供需狀況動態變化，機動採購。五. 新料源開發，提升產品結構與品質。	並無重大差異。
	V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向來著重本業發展，秉持一貫信念，雖大環境不利因素，能努力克服難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關並締造良好業績，以回饋股東對於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對員工方面，加強激發其潛能以提高員工生活水準。對客戶方面，除革新技術重視品質外更以合理的價格服務客戶。另環保部份，已有完善之污染防治設備，除專人專業訓練外，更加強現場之操作推動減廢及委託專業機構清理廢水廢棄物，且廢氣回收設備已正式運轉回收，除維護週邊環境空污防護及管理，並符合法令之標準。	
	V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註4)	並無重大差異。
	V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管理機制： ◎稽核室 稽核人員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管理。104年度內稽計劃實際執行申報已於105. 2. 26如期申報完成。 ◎財務部門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由財務部統一辦理，且依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V	據法令規定授權總經理作決策，並落實風險控管原則，交易與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交易策略擬訂： 本公司總經理室擬訂本辦法及修訂與協調各有關部門之作業及檢核外匯操作預算，將實際之差異追蹤及結果之損益狀況差異分析以書面紀錄提報總經理。 3. 操作策略： 財務部門彙整全公司外匯收入與支出預算並蒐集、分析國內外金融資訊，操作各項短期、長期外匯預售、預購作業及檢討說明外匯預售、預購之損益狀況，藉以確實掌控風險部位及執行成效。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在外銷部份，除革新技術確保交貨品質、交貨期限外，更以穩定合理的價格服務客戶。而內銷方面，本公司有專人負責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及教導消費者各產品使用須知，做好售後服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並無重大差異。
		V	(9)、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尚待評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自評報告以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所建立的評鑑資訊範圍與評鑑指標為依據，自評結果大多數符合公司治理規範。	並無重大差異。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 修 課 程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胡伯澤	105.04.22	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H
董事兼 財務主管	賴耿民	104.02.06	104 年股務法令說明會（中信－代理部）	
		104.06.26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6H
		104.11.06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105.01.22	105 年股務法令說明會（中信－代理部）	
		105.03.11	「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提升股東會品質」	
		105.04.26	公司治理論壇系列－投資人關係座談會	
監察人	張裕雄	104.05.28	上市櫃聯誼會	
		104.06.26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6H
		104.11.05~6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9H

註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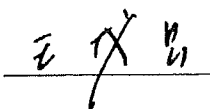
備註：進修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年度獨立性聲明書¹

本人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稱本所）聯合執業會計師，為對本所所有審計客戶執行 104 年度（包含期中報表）審計工作時能維持實質或形式之超然獨立精神，茲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

- 01 事務所有關超然獨立之政策及程序業已充分了解。
- 02 本會計師近二年內未任職於審計客戶。
- 03 本會計師名義未為他人使用。
- 04 本會計師未持有審計客戶之股份。
- 05 本會計師與審計客戶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 06 本會計師與審計客戶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
- 07 本審計案件無或有公費之情形。
- 08 本會計師與審計客戶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09 本會計師無兼任審計客戶之經常工作並支領固定薪資，例如任審計客戶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 10 資產負債日前二年內本會計師未任職受查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1 未對受查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本審計工作之重要項目。
- 12 本會計師無涉及審計客戶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3 本會計師無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4 本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受查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15 本會計師未擔任審計客戶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6 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17 本事務所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受查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8 受查公司無要求本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19 無受查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本會計師施加壓力、不當的要求減少應執行的查核工作。
- 20 本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聯合執業會計師簽署：



日

期：104.9.11

¹說明：根據「會計師法」第二十三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第十一條及第十號規定，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均應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本事務所要求所有簽證會計師每年度均出具本獨立聲明書，確保所有簽證會計師維持與本所所有審計客戶均能維持實質與形式獨立之要求。

會計師年度獨立性聲明書¹

本人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稱本所）聯合執業會計師，為對本所所有審計客戶執行 104 年度（包含期中報表）審計工作時能維持實質或形式之超然獨立精神，茲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

- 01 事務所有關超然獨立之政策及程序業已充分了解。
- 02 本會計師近二年內未任職於審計客戶。
- 03 本會計師名義未為他人使用。
- 04 本會計師未持有審計客戶之股份。
- 05 本會計師與審計客戶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 06 本會計師與審計客戶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
- 07 本審計案件無或有公費之情形。
- 08 本會計師與審計客戶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09 本會計師無兼任審計客戶之經常工作並支領固定薪資，例如任審計客戶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 10 資產負債日前二年內本會計師未任職受查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1 未對受查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本審計工作之重要項目。
- 12 本會計師無涉及審計客戶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3 本會計師無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4 本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受查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15 本會計師未擔任審計客戶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6 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17 本事務所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受查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8 受查公司無要求本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19 無受查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本會計師施加壓力、不當的要求減少應執行的查核工作。
- 20 本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聯合執業會計師簽署：

邱程金仁

日

期：104.9.14.

1說明：根據「會計師法」第二十三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第十一條及第十號規定，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均應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本事務所要求所有簽證會計師每年度均出具本獨立聲明書，確保所有簽證會計師維持與本所所有審計客戶均能維持實質與形式獨立之要求。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 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系 公 大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與 他業 所 需 國 試 領 書 門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工 經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克武		V		V	V	V	V	V	V	V	V	5	
其他	楊德旺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新任)	楊國樞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B/A) (註 1)	備 註
召集人	林克武	2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同第 17 屆董事會
委 員	楊德旺	2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同第 17 屆董事會
委 員	楊國樞	2	0	100	新任(103.5.12) 改選日期同第 17 屆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備註:依 100.3.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賴耿民先生為本公司一般董事，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由公司一般董事擔任之，緩衝期間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屆滿。自 103 年 3 月 20 日起賴耿民委員即不能再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配合法令規定依法解任。另於 103.5.12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楊國樞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104年底於公司政策中明訂本公司之「社會責任(CSR)政策」中英日三版，並透過檢討、追蹤、改善以達到本企業之管理精神，善盡對社會之責任。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104年共舉辦「急救訓練」、「工作場所教育訓練」、「消防演習」等4場課程，共計303人次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105年設置CSR推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主導全公司社會責任政策擬訂及績效監督；推行委員會成員及安全衛生環保等單位負責推動各項CSR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透過公告方式以及各部門之內部會議，宣導員工應遵守公司之各項規定外，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且對於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均訂有明確之規範。	並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 PP 塑膠瓦楞板及 PU 塗布貼合產品皆為環保材質；PP 塑膠瓦楞板更是可回收再利用之產品，製程中不會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產生有害廢料，產品也不會造成環境毒害；PU 塗布貼合產品已投入之球狀活性碳線上活化設備(SSR)，除可延長活性碳使用壽命，並可提高VOCs回收效率。 本公司係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並無重大差異。
		V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是本公司既定政策，會持續作改善。	並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已明文訂立「勞工安全工作規則」。	並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除設置實體意見箱及電子信箱，並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讓員工有直接的管道可以反映心聲，確保員工可透過最適當的管道提出相關申訴或改進意見，並積極落實改進計畫及保護措施。	並無重大差異。
		V	新進員工必須接受職前訓練，每年宣導安全與健康知識，每半年工作環境檢測，特殊作業人員每年健檢，一般員工每二年健檢，每年消防演練二次，並定期舉辦自衛消防訓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練習。 本公司極力追求勞資關係之和諧，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達成共識，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之權利，設有勞工意見箱及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建言管道，由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並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以務實、長期經營的角度，建置完整的人才培育體系；在人才培育體系中，增設外語獎勵，另內部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之教育訓練研習，提供員工豐富的學習資源與職場環境，且透過工作輪調、海外歷練，賦予重要職務和挑戰，拓展格局和寬廣視野，培育專業與領導人才。	並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及提供消費者服務諮詢，除教導消費者各產品使用須知，內部主管不定期檢視並追蹤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進度。	並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和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並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	V		在進行供應商評鑑時，依公司規章之評估辦法辦理審查。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每年會向供應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供應商開發環保素材，經BLUESIGN認證合格廠商列入優先採購對象。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在公司網站，定期且常態性更新各項資訊，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公司網址： www.tahsin.com.tw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1.本公司遵行自訂之「達新社會責任政策」實務運行，對於公司治理、環境與人權保護、社會公益等仍持續在推動與改善，並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之子公司亦依據本公司自訂之「達新社會責任政策」實務運行，並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3.本公司訂有環保政策： 為善盡企業對社會之責任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推動環境保護與改善，特訂環保政策： (1)遵守環保法規，持續推動改善。(2)重視污染防治，提升防污控管。 (3)珍惜有限資源，實踐資源回收。(4)鼓勵全員參與，致力節能減碳。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除了重視產品品質，給予顧客滿意之產品外，在於環保方面更是傾力愛惜並保護這個地球環境。為落實環保政策，本公司在塗布及貼合製程中裝置空污防制設備，大幅降低廢氣污染，甚至採用熱能回收技術，作好資源再利用；已投入之球狀活性碳線上活化設備(SSR)，除可延長活性碳使用壽命，並可提高VOCs回收效率，同時也持續讓全公司人員接受有關環保之教育訓練與資訊，確實做好節約能源與減少廢棄物排放。本公司不僅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負起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共同為後代子孫塑造無公害、健康且舒適之生活環境而努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															
1. 在國內市場首創導入環保無毒可重覆使用之 PP 塑膠瓦楞板，取代紙質、木質、非環保塑膠等功能類似材料，降低相關最終產製品對環境之污染及毒害。															
2. 投資超過 8 仟萬元之空污防制設備，將製程中之揮發性溶劑收集回收再利用，防止其溢散到大氣中造成空氣及環境之污染，並提高空污防制設備有機溶劑(VOCs)之回收效率，藉由回收再利用，減少石化原料之耗用。															
3. 廠區工作環境之照明改用 T5 省電燈具，降低 40%以上之照明用電，有節能減碳之成效。															
4. 本公司持續透過實物捐贈予愛心社團。															
<table><tr><td>機 關 名 稱</td><td>數 量</td><td>金 額(元)</td></tr><tr><td>屏東社區協會</td><td>1,635</td><td>424,206</td></tr><tr><td>磐石領袖協會</td><td>1,123</td><td>215,270</td></tr><tr><td>合 計</td><td></td><td>639,476</td></tr></table>				機 關 名 稱	數 量	金 額(元)	屏東社區協會	1,635	424,206	磐石領袖協會	1,123	215,270	合 計		639,476
機 關 名 稱	數 量	金 額(元)													
屏東社區協會	1,635	424,206													
磐石領袖協會	1,123	215,270													
合 計		639,476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說明：															
1.本公司生產之塑膠防水布，已通過ISO 9001:2008/CNS 12681認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品質管理系統檢驗之評鑑標準予以認可。															
2.本公司塗布暨貼合製程，通過BLUESIGN認證，符合公司環保政策。															
3.子公司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已通過中國質量認證中心ISO 9001:2008 GB/T 19001-2008之認證，認證範圍包括防風、防水休閒裝、運動裝、雨衣設計、開發及生產。															
4.子公司緬甸達新工業有限公司已通過TQCSI機構之SA 8000:2008年版社會責任認證。															
5.本公司PU製程已通過環保局驗證，空污去除率可達90%以上。															

6.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99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並生效公佈實施，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0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並生效公佈實施。100年10月05日並發佈通知公司對外契約文件，明示內容應包含簽約各方須遵守誠信條款。104年3月26日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及內部規章，已明示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皆應依規章誠實信守，不得有不誠信之情事。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規章制度中訂定誠信經營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嚴禁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104年3月26日修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章等，對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有規範，且逐一落實執行。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內部透過財務人員依會計制度及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管制並執行查核外，並由會計師實施外部查核。	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進行商業活動前，已評估往來對象必要之誠信紀錄。且對外契約內容明訂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依規定由稽核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105年3月28日召開之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建立申訴信箱及網站，提供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業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進行定期查核及不定期抽查，並由會計師實施外部查核。	並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2014年度參與自辦或派外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共22班次，受訓人數為110人，訓練時數668時。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員工舉報辦法及獎勵制度，可透過實體申訴信箱、電子郵件信箱等陳述管道逕予檢舉，由申訴單位專責人員處理，目前尚無申訴案件提出。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員工舉報辦法及獎懲制度。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或舉報案件，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舉報而予解雇或其他不利處分，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內部：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規章及教育訓練等，經由公司內部網路系統發佈實施。 外部：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及推動成效。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均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當中，實際運作與守則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精神，落實於其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說明:本公司對外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並要求負責單位於簽約時，再次主動告知往來廠商，共同遵守。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內部稽核單位的目的、職責及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達新社會責任(CSR)政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皆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本公司網址：www.tahhsin.com.tw)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104年3月26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過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

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及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章辦法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辦法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務、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務、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每年亦參與其專業知識相關之進修及訓練、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受訓日期	受 訓 機 構	受 訓 課 程	受訓時數
財會主管	賴耿民	104. 09. 10 104. 09.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陳昕晟	104. 07. 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律自保自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6
		104. 07. 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進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DIY	6
稽核人員	石素寬	104. 04. 20 104. 04. 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劉麗真	104. 07. 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6
		104. 07. 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律自保自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6

(3)本公司訂有「發言人公開重大消息作業程序」，為建立本公司發言人對公司內部重大消息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含委託）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子聰

總經理：胡伯澤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 06. 17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出席董事：吳子聰、胡伯毅、胡伯澤、胡栢聰、賴耿民計 5 席

出席監察人：胡栢特、張裕雄計 2 席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會計師

- ①通過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②通過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
- ③通過承認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④通過承認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⑤通過承認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 104 年(104. 06. 17)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①通過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 ②通過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
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③通過承認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 ④通過承認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 ⑤通過承認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3. 10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 5 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 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104 年 06 月 17 日)

- ①決議通過 104 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 104 年 7 月 14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4 年 8 月 7 日。
- ②決議通過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100,000 元採平均分配。

(2) 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104 年 08 月 12 日)

- ①104 年現金股利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如期發放。
- ②提報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另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 ③決議通過銀行授信額度即將到期展延案。

(3) 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104 年 11 月 11 日)

- ①提報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另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 ②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機制。
- ③決議通過本公司新訂內控管理控制制度「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④決議通過修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作業程序。
- ⑤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定計畫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 ⑥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⑦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報告案。
- ⑧決議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 ⑨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董事、監察人每月車馬費案。
- ⑩決議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理人薪酬給付評估案。

(4)第 17 屆第 11 次董事會：(105 年 03 月 28 日)

- ①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7 日，受理股東就 105 年股東常會之提案，受理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止。。
- ②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本案將續提股東常會通過)
- ③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 ④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⑤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另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本案將續提股東常會通過)
- 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本案將續提股東常會通過)
- ⑦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
- ⑧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公司營運計劃。
- ⑨決議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即將到期展延案。
- ⑩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保轉投資公司美國達新工業公司向銀行辦理融資授信額度案。
- ⑪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保轉投資公司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向銀行辦理融資授信額度案。
- ⑫決議通過本公司配合轉投資公司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向銀行辦理融資授信，擬由母公司出具背書保證案。
- ⑬決議通過本公司 PU 膜加工投資案。

(5)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105 年 05 月 11 日)

- ①提報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另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 ②決議通過新訂「達新社會責任政策」案。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 職 或 解任原因
達福總經理	陳 演 彰	64.3.5	104.1.31	退 休
達新協理	簡 久 庫	70.6.17	104.6.17	退 休
日本達商副社長	林 清 治	55.9.10	105.1.29	退 休
東莞總經理	楊 瑞 文	67.3.7	105.3.10	退 休

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但內稽、財會人員每年均積極參與其專業知識相關之進修及訓練。
1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訂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有。
原訂定「從業員獎懲辦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新訂「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員工平日行為及倫理道德。
1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無。雖無制定此守則但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嚴禁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準則，避免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除重大資訊另人事管理、通知事項皆發佈公告於本公司之佈告欄。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 戊 昌	104.01.01~104.12.31	
國富浩華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 桂 鈴	104.01.0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30	0	1,83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份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4.簽證會計師具有獨立性: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跟據「會計師法」第 23 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2 號第 11 條及第 10 號規定，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均應保持超然獨立精神，且簽證會計師每年度均出具獨立聲明書，確保維持實質與形式獨立之要求。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達權投資(代): 吳 子 聰	289,903	0	320,000	0
董 事	達權投資(代): 胡 純 毓				
董 事	達權投資(代): 胡 伯 澤				
副董事長	胡 伯 毅	(2,000,000)	(900,000)	0	0
董 事	柳 萬 成	0	0	0	0
董 事	達誠投資(代): 賴 耿 民	0	0	0	0
董 事	達新昌投資(代): 胡 栢 墩 (就任日期:103/6/20)	0	0	4,200,000	0
董 事	平成投資(代): 胡 純 芳 (就任日期:103/6/20)	0	0	0	0
董事兼 執行長	胡 栢 聰	0	40,000	0	1,436,800
			0		(1,436,800)
監察人	達發投資(代): 張 裕 雄	0	0	0	0
監察人	胡 栢 特	0	61,000	0	61,000
			0		(61,000)
總經理	胡 伯 澤	(1,500,000)	0	0	0
協 理	賴 耿 民	0	0	0	0
協 理	黃 俊 嘉 (就任日期:103/9/10)	0	0	0	0
百分之十 以上股東	達昶投資(股)公司	(685,000)	0	(643,000)	0
協 理 (註1)	簡 久 庫 (解任日期:104/6/17)	0	0	0	0

註1:協理簡久庫先生於104年6月17日榮退。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達昶投資(股)公司	23,746,660	11.99	0	0	0	0	無	無	
達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伯毅	17,221,000 8,238,375	8.70 4.16	0 1,495,415	0 0.76	0 0	0 0	達發投資 達誠投資 胡伯澤 胡純如	同一董事長 同一董事長 兄弟 姊弟	
長彩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栢聰	11,757,700 2,234,700	5.94 1.13	0 9,00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胡伯毅	8,238,375	4.16	1,495,415	0.76	0	0	達發投資 達權投資 達誠投資 胡伯澤 胡純如	為該公司 董事長 “ 兄弟 姊弟	
達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伯毅	7,403,400 8,238,375	3.74 4.16	0 1,495,415	0 0.76	0 0	0 0	達發投資 達權投資 胡伯澤 胡純如	同一董事長 同一董事長 兄弟 姊弟	
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伯毅	7,137,000 8,238,375	3.60 4.16	0 1,495,415	0 0.76	0 0	0 0	達權投資 達誠投資 胡伯澤 胡純如	同一董事長 同一董事長 兄弟 姊弟	
達新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栢墩	5,088,300 1,350,000	2.57 0.68	0	0	0	0	柳萬成	妻舅	
松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伯澤	4,550,000 1,920,225	2.30 0.97	0 29,700	0 0.02	0 0	0 0	胡伯毅 胡純如	兄弟 姊弟	
柳萬成	4,145,020	2.09	3,803,920	1.92	0	0	胡栢墩	妹婿	
胡純如	4,052,320	2.05	6,820	0	0	0	胡伯毅 胡伯澤	姊弟 姊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美國達新工業(股)公司	800	80.00	200	20.00	1,000	100.00
台合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	91.26	—	—	—	91.26
達越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達發投資(股)公司	18,000,000	100.00	—	—	—	100.00
緬甸達新工業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鑫昌機械工業(股)公司	5,000,000	26.51	2,841,104	15.06	7,841,104	41.57
達發興業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達啟企業(股)公司	1,500,000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6.7	10	241,522,710	2,415,227,100	220,000,000	2,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74,158,1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9,069,000 元 (86.7.2 台財證 (一)第 52378 號)	無	94 年度實施庫藏股減資 120,227,100 元(94.10.18 臺證上字 09400304271 號函 同意註銷普通股本)。 96 年度實施庫藏股減資 95,000,000 元(97.4.16 臺 證上字 09700093171 號函同 意註銷普通股本)。
103.10	0	241,522,710	2,415,227,100	198,000,000	1,980,000,000	現金減資返還股本，減資比率 10%，每股退還 新台幣 1 元。	無	103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1. 業經金管會 103.8.7 金管證 發字第 1030028996 號函辦理。 2. 業經經濟部 103.8.20 經授 商字第 10301172940 號函核准 變更登記在案。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98,000,000	43,522,710	241,522,710	無

註：已發行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41	45	8,774	8,860
持有股數	0	0	114,680,024	3,778,802	79,541,174	198,000,000
持有比率%	0.00%	0.00%	57.92%	1.91%	40.1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有比率%
1- 999	6,406	1,135,180	0.57%
1,000- 5,000	1,620	3,838,226	1.94%
5,001- 10,000	352	2,655,371	1.34%
10,001- 15,000	101	1,276,156	0.64%
15,001- 20,000	93	1,660,200	0.84%
20,001- 30,000	68	1,701,846	0.86%
30,001- 40,000	47	1,632,819	0.82%
40,001- 50,000	27	1,218,782	0.62%
50,001- 100,000	55	3,999,853	2.02%
100,001- 200,000	25	3,434,671	1.73%
200,001- 400,000	13	3,457,600	1.75%
400,001- 600,000	6	2,746,990	1.39%
600,001- 800,000	6	4,174,434	2.11%
800,001-1,000,000	1	988,318	0.50%
1,000,001 股以上	40	164,079,554	82.87%
合 計	8,860	198,000,000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105 年 4 月 19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達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46,660	11.99%
達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21,000	8.70%
長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57,700	5.94%
胡 伯 毅	8,238,375	4.16%
達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03,400	3.74%
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7,000	3.60%
達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88,300	2.57%
松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2.30%
柳 萬 成	4,145,020	2.09%
胡 純 如	4,052,320	2.0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最 高	30.25	28.90	25.45
	最 低	27.00	20.90	21.85
	平 均	28.74	25.32	22.6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5.12	36.24	37.57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8,000,000	198,000,000	198,000,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1.16	1.34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10	1.10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5)	24.78	18.90	—
	本 利 比(註6)	26.13	23.0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38	0.04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上表「每股市價」資料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資料為準。
- 註 10：上表「每股股利」數字係為當年度股利分派於次年度發放。
- 註 11：104 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結餘，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以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數額不得少於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分派盈餘數之千分之五，分派項目合計應為百分之百。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獲利尚稱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每年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原則，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股東股息及紅利全數轉增資。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2. 執行狀況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1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權(息)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之數額不得少於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分派盈餘數之千分之五，分派項目合計應為百分之百。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此章程修正案將提 105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會決議。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交董事會核議，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總數，按以往年度分配方式分配之。
-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 104 年度估列情形：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5%及 0.5%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度配發情形：

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1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00 仟元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1,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00 仟元之差異為 200 仟元，已調整於 104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460,000 元，股票股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1,450,00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 (1)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00,000 元，股票股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1,100,000 元。
- (2) 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 (3) 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16 元。
- (4) 以上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 運 概 況

一、業 務 內 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306010 成衣業。
-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4)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6)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9)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0)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4 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項 目	佔營業額%	主 要 產 品
塑膠製品製造加工	72.57	雨衣、衣櫥、卷宗夾、塑膠什項加工、PP 瓦楞板、護貝膜、PU 防水布料加工
成衣纖維製造加工	23.45	成衣
鋼鐵製品製造加工	0.72	傢俱用品
機械製品製造加工	3.26	裝訂機、護貝機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雨衣、成衣、衣櫥、傢俱用品、卷宗夾及裝訂機、塑膠什項加工、PP 瓦楞板、護貝膜及護貝機、PU 防水布料加工。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PAPER PUNCH C40VAL/W2/W3 新刀座開發(方刀型)

(2)ACCO Laminator U-65 型設計開發

(3)ACCO PUNCH 各機種 Sheet - Guide 開發

(二)產業趨勢概況

1. 當前國際經濟隨著美貨幣政策走向、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放緩、英退出歐盟公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波動、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地緣政治風險、恐怖攻擊等，而前景變動不明。另國內環保因素亦影響到上游之供料速度，進而影響到託外協力廠產能，也將是公司面對之一大課題。
2. 大陸勞動成本相對高於東南亞其他國家，且勞動力掌握不易，其多數訂單已移轉至其他國家外發生產，三次加工產業普遍縮減大陸生產規模。
3. 由於資訊流通透明化增加，通路商可選擇的供應商更多，競爭也愈激烈。各通路商選擇以有競爭力及符合需求的供應商做為長期合作夥伴，無競爭力之廠商將漸被淘汰。
4. 雨衣成衣外銷方面，台灣接單、備料海外生產型態不變，台灣原材料供應仍有其優勢，但未來因台灣未加入自由貿易經濟體而漸失競爭力，上游廠是否逐漸外移，尚須特予注意。
5. 雨衣成衣內銷方面，由於產品結構與通路變化，進口替代性高，通路商直接引入產品銷售，侵蝕原有通路銷售與利潤。達新仍以自有品牌或代工，搭配現有通路，強化設計與差異化，控制海外發工製造成本，維持現有市場佔有率。
6. PP 瓦楞板產業，以內銷為主，處於成熟階段，新的競爭廠加入後，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本產品尚無進口取代之虞，應積極開發新用途及新客戶，快速服務以確保市場佔有率。達新因最早進入市場，有先進設備與成熟技術，應能確保市場佔有與獲利。
7. 文具產品因大陸供應商優勢擴大，不論材料供應與生產都應加強當地化，而雲端科技將逐漸降低消費者對文具產品的需求。
8. 台灣製造之高階文機等事務機器產品仍將維持一定市場，市場發展應避開低價競爭區塊。
9. 由於客戶之要求愈來愈多，對價格及品質要求也將愈來愈嚴格，如何在夾縫中求生存，仍將是各供應商所需面對的嚴肅課題。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 3,535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C4/W2/W3 新方刀機型開發完成量產上市

(2) PB/VB/3-5-7/C4 之 Sheet-Guide 完成開發

(3) U-65 Laminator 持續開發中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進度：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U-65 (ACCO) Laminator	已至試產階段	NT\$ 80 萬	2016.Q2	*產品整體品質 穩定度 *溫控精度
Cate ua - 65 Laminator	機構設計階段	NT\$120 萬	2016.Q4	*產品整體品質 穩定度 *溫控精度 *冷卻系統
Cate ua - 35 Laminator	機構設計測試	NT\$ 40 萬	2016.Q4	*冷卻系統及 Roller 壓力度
PAPER PUNCH E-WIRE	開模階段中	NT\$ 20 萬	2016.Q3	*刀支材質及刀孔搭 配精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

1. 積極接洽現有之歐洲及日本客戶爭取訂單，美國客戶加強拓展行銷，引進訂單滿足生產線式之接續需求。
2. 繼續發揮本公司台灣接單、國內研發、海外多國生產模式，滿足各層級客戶之需求，維持業績成長。
3. 塗布增加濕式產線，以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輕量布種積極開

發，引進訂單；貼合產品新客戶開發與報價；內銷塗布市場粗丹尼布種及工業用布市場再深耕。

4. 持續增加廠內及託外協力廠產能與打樣速度。
5. 積極跟催原物料入料進度，維持協力廠生產順暢，有效提升生產效率。
6. 更新設備及廠房設施、開發新產品，注重產品品質，並以產品差異化提高利潤。
7. 注意匯率及原物料價格之變化，適時調整報價。

長期：

1. 積極開發南半球新客戶，平衡淡旺季產能需求，穩定生產接續。
2. 配合各海外協力廠之人力變化，調整訂單產地，取得最大產出及供貨穩定度。
3. 與客戶配合開發新產品，取得導入訂單之機會。
4. 除現有客戶採購品項外，再推銷其他產品或服務供客戶選購。
5. 開發新型透濕布料，提升加工技術層級，增加產品競爭力及廣度。
6. 以長期合作模式及入股協力廠方式，確保海外協力廠可用產能不流失。
7. 現有大陸廠人力提升其運用效能，支援海外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8. 台灣之成熟產品移往越南生產，開發其內需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市場佔有率：

項 目 主要商品	外銷銷售地區	國內市場佔有率
雨 衣 製 品	美國、歐洲、日本	30%
成 衣 製 品	美國、歐洲、日本	—
P P 瓦楞板製品	日本	37%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國內市場

104 年度面臨大環境銷售不佳與團體接單個案的短缺影響，整體業績衰退 10.5%，然而在售價、成本與費用控管下，獲利表現相較 103 年度提高 158%，因此，整個內銷營業部的目標，除了積極引進機關團體標案外，亦同步開拓專案合約訂單，爭取銷售業績。

一. PP 板營業部門：

受制於 PP 原料膠粒成本波動影響及市場競爭因素，訂單強力爭取，以攤提固定支出，維持機台稼動率。

二. PU 營業部門：

塗布、貼合系列在生產品質的控管上，新購包裝機台，並持續爭取訂單，提升產能擴大經濟效益，降低固定成本比率。

三. 國內事業部：

- ①雨衣系列：汰換銷售不佳雨衣款式，新增新色系，並全面導入 NON-P 環保材質，以符合未來市場應用趨勢。
- ②纖維系列：專案統購訂單的爭取、團體銷售個案款式的配合、舊有客戶的服務與拓展新客戶為追求的目標。
- ③機能服飾系列：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T-CORE 高級防水透濕布料的設計運用持續推出新款，符合消費者需求。

(2) 國外市場

- 1、美國市場：油價持續低迷，石化原料走跌、文具耗材、競價銷售嚴重氣候因素仍在，Hunting wear 訂單銷減，銷售金額比前期減少 6.5%，唯台幣走貶尚能保有與前期相同獲利金額。
- 2、日本市場：日幣仍呈弱勢，客戶下單保守、戶外用品需求低迷，唯釣魚相關服飾訂單大增，和 PP 板材銷日略增，整體外銷金額及獲利仍微幅成長。
- 3、歐洲和其它市場：因暖冬影響，冬衣銷售回難，德國主力客戶庫存仍多，重覆訂單減少，業績、利潤雙跌，唯新客戶成長迅速，可彌補部份主力客戶流失之金額和利潤，但整體仍呈略減態勢。

2016 年展望，美元走強，美國市場訂單強勢入手，新機文機新案助威。2016 年業績可望顯著成長，唯產能如何確保如期出口，仍是挑戰。海外加工資持續增加，壓縮利潤空間，仍需用心調價對應以確保戰果。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用途

產 品 項 目	主 要 用 途
雨衣類製品	包括傳統雨衣、高級防寒防水航海雨衣、釣魚用雨衣、救生背心等，適合於工作、休閒、娛樂，可以滿足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求。
成衣類製品	學生服以中小學生冬夏制服為主，工作服則是以工廠及公司行號使用之員工制服為主。另外，在外銷方面則以雪衣、運動套裝、風衣夾克、休閒衫等，可以適合各階層、各種用途的需求。
文具製品	以硬質膠布來生產文具膠環以及製造文具膠環裝訂機，供作書籍文件的裝訂使用。
塗布類製品	利用纖維布作 COATING 加工成一般防水布及透氣性防水布，供生產雨衣、成衣或帳篷產品。
塑膠（聚丙烯） 瓦楞板製品	展示牌板、文具用品、回收箱、包裝容器、防潮底板。
護貝膜製品	照片、重要文件、名片、隨身卡證、備忘錄、會員卡、商業型錄、各類海報、壓花、圖畫、相片、金屬箔、書皮封面，說明書等，多加一層保護，保持色彩的新鮮度，不怕污損、潮濕、嚴防塗改，多樣膠膜，多種效果，美觀耐用，永保鮮麗如新。
護貝機製品	護貝機台主要是以溫度、壓力速度之物理性能，使護貝膜達到護貝文件之使用。

2. 產製過程

1. 雨衣類：原料 → 裁剪 → 縫製 → 熔壓 → 包裝檢查 → 成品

2. 成衣類：原料 → 裁剪 → 縫製 → 包裝檢查 → 成品

3. 其他類製品：

(1) 文具製品：PVC 材料 → 分條 → 沖製 → 捲曲 → 檢查包裝 → 成品

(2) 塗布及貼合製品：

布料 → 潑水 → 塗布加工 → 驗布 → 包裝 → 成品

離形紙 → 塗布加工 → 轉貼 → 驗布 → 包裝 → 成品

(3) PP 塑膠瓦楞板：

PP 原料粒
各種填加改質劑

→ 混合 → 擠押加工 → 切片 → 包裝 → 成品

(4) 護貝膜製品：

PET 膜材料 → 電暈處理 → 介面劑塗佈 → 共擠壓淋膜 → 電暈處理
→ 成品捲取 → 包裝 → 成品

(5) 護貝機製品：

材料(金屬、非金屬) → 裁切加工 →

射、壓、成型
沖壓
車製
粉末冶金

→ 塗裝 → 組配 → 成品

檢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材 料 種 類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主要供應廠商
PVC SHEET (塑膠布)	KG	394,651	24,964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利福
LEATER (夾 布)	Y	249,876	13,653	厚生公司
PVC/NYLON	Y	757,163	24,092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厚生公司
硬質膠布	KG	524,640	24,403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PP 膠粒	噸	4,099	165,914	台灣塑膠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
塔夫塔布 (尼龍布)	Y	2,395,627	92,413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混紡布	Y	506,401	30,748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新得鴻
塗布石化原料			68,922	興堯、台精、台詠 東允、永捷、邦頓
拉 鍊	打	320,391	31,783	台灣拉鍊工業公司 鼎佑、照能、墾青
紙 箱	只	703,994	7,431	連隆紙器、名豐、 奇鴻、台莆、鑫祥
PET 膠膜	KG	481,525	20,599	南亞纖維、翔宇、 未名
LDPE 膠粒	KG	376,750	18,130	艾克森、騏寶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客戶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金 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	167,256	12.88%	無	143,430	11.88%	無	20,580	7.92%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客戶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金 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TAHSIN USA	248,206	11%	子公司	224,045	10.11%	子公司	53,236	9.11%	子公司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商)品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雨 衣	打	303,000	249,268	824,591	255,000	239,422	766,638
成 衣	件	704,000	881,000	320,826	960,000	905,000	328,439
衣 櫥	組	—	12,157	4,165	—	21,405	6,780
傢俱用品	件	—	390,000	16,575	—	280,000	13,261
卷宗夾	—	—	—	204,404	—	—	189,251
裝訂機	台	22,050	20,030	45,994	40,000	37,696	60,736
什項加工	—	—	—	274,133	—	—	249,745
PP瓦楞板	—	—	—	262,939	—	—	198,479
護貝膜	—	—	—	49,113	—	—	46,515
合 計				2,002,740			1,859,844

註：傢俱用品為外購，卷宗夾、什項加工、PP瓦楞板、護貝膜產量因規格差異懸殊僅以值表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產(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雨 衣	打	47,148	127,393	208,597	948,565	34,597	66,467	204,064	907,872
成 衣	件	449,000	106,720	395,000	280,586	502,000	141,616	357,000	263,000
衣 櫥	組	18,936	8,162	—	—	15,086	6,917	—	—
傢俱用品	件	—	—	332,000	17,605	—	—	280,000	14,274
卷宗夾	—	—	—	—	211,802	—	—	4,235,000	193,866
裝訂機	台	—	178	20,042	59,272	—	250	38,005	68,474
什項加工	—	—	143,610	—	113,910	—	154,768	—	96,769
PP瓦楞板	—	—	272,493	—	30,778	—	219,090	—	34,011
護貝膜	—	—	—	—	42,465	—	—	—	49,741
合 計			658,556		1,704,983		589,108		1,628,007

註：卷宗夾、什項加工、PP瓦楞板、護貝膜僅以值作比較，量因規格差異懸殊無統計比較之意義。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 術 員	42	48	48
	辦 事 員	262	279	278
	工 職	89	92	91
	合 計	393	419	417
平 均 年 歲		40.4	40.2	40.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26	13.96	14.0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53	2.14	2.40
	大 專	44.27	45.11	45.08
	高 中	50.13	47.97	47.96
	高中以下	4.07	4.77	4.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保政策

本公司落實推動節能減碳，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建立資源回收物之儲存、清理及出售作業；且目前已投入完善之污染防治設備，並由專人接受專業訓練，加強現場之操作管理推動減廢，另委託專業機構清理廢水廢棄物，維護管理以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

(1)資源回收品：

如廢紙類、廢鐵桶、廢塑膠類(塑膠棧板)、廢 PE 膜、廢 LDPE、廢 PET、太空包袋、護木板、廢胚布包裝膜、廢樹脂、廢混合溶劑 DMF 粗液及其他資源回收品。

(2)資源回收物管理措施

1. 廢紙類：廢紙儲存量達儲區八成滿時，處理廠商回收。
2. 廢鐵桶：每週定期出售，鐵桶儲存量達 50 桶以上廠商回收。
3. 廢 LDPE：儲存區儲量約達 1.5 噸或視需要時廠商回收。
4. 廢 PE 膜：儲存量達儲區八成滿時，辦理廠商回收。
5. 廢 PET：儲存量達 40 呎貨櫃八成滿時，辦理廠商回收。
6. 廢胚布包裝膜：每半年定期出售，或視需要辦理廠商回收。
7. 太空包袋：太空包袋儲存於大倉庫中，視情況出售。
8. 塑膠棧板：每半年定期出售，或由淋膜廠視需要出售。
9. 護木板：同塑膠棧板之連絡、清理及出售程序辦理。
10. DMF 粗液：依清運作業流程辦理。
11. 廢混合溶劑：同 DMF 粗液清運作業流程辦理。
12. 廢樹脂：儲存區達 40 桶廢樹脂時連絡環保公司清運，並辦理上網申報。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0 元。

(三)空污減廢執行成效：

經環保局空污檢測，上膠塗布廢氣回收設備去除率達 90%；另球狀活性碳線上活化設備(SSR)，除可活化再生活性碳使用壽命，並可提高空污防制設備有機溶劑 VOCs 之回收效率，目前成效亦達 90%。本公司持續加強現有設備維護並降低廢氣污染，積極建立更週全之廠區空污防護。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職工福利委員會承辦項目有員工暨員工子女獎學金、旅遊補助、生日禮金，年節禮(金)品、社團補助、體育康樂活動、電影欣賞、登山健行、急難救助等。
- (2)每年發給員工制服。
- (3)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4)備有員工餐廳、單身及眷屬宿舍。
- (5)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6)員工婚喪賀奠、從業員撫卹辦法。
- (7)設立哺(集)乳室及親善停車位。

2. 進修、訓練：

- (1)從業員職前、在職訓練辦法
- (2)每季各部門舉辦教育訓練
- (3)外語獎勵辦法

3. 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①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工作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2)優惠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並經核准退休。

- ①工作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三歲者。
- ②工作年資二十三年以上者。
- ③工作年資二十二年以上，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者。

(3)強制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退休：

-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但若事業單位需要，經雇主同意後，得以契約繼續任用。
-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4)退休金之發給：

- ①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②強制退休工作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項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③退休之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④平均工資係以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 ⑤年資計算：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年資與施行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
- ⑥「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制度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6%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4. 員工福利措施、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 ①104 年 5 月辦理新進員工座談會，落實與員工意見表達之溝通管道。
- ②104 年因應政府提倡餵母乳政策，設立哺(集)乳室，且委外提供並協助員工學齡前兒童托兒服務相關事宜。
- ③每季定期召開勞資協議會議，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之永續發展。
- ④105 年增設保溫設備以確保員工之飲食衛生安全。
- ⑤105 年規劃設置親善停車位，供孕婦專屬停放機車及汽車。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以建構安全舒適、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公司的工安管理原則，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建立與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藉由有效的管理以達到「公安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104年9月22日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工作守則部份條文，持續改善並全面提升安全品質。
- (2) 適用範圍包括：
 - 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
 - ② 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之維護與檢查
 - ③ 各項作業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制定
 - ④ 員工之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 ⑤ 急救與搶救
 - ⑥ 消防教育訓練等管理作業
 - ⑦ 緊急應變
 - ⑧ 災害模擬演練
 - ⑨ 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 (3) 為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管理，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確定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緊急應變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藉以全面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104年舉辦「急救訓練」、「工作場所教育訓練」等2場課程，共計160人次參與，同年4月及10月實務消防演練，受訓人員計62位及81位。
- (4) 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各種可能危險因素，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消防偵測警報設備及警示標語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落實安全作業標準及全面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 (5)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包含一般健檢、噪音檢查、外籍職災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等。台中總公司104年7月委任台中童綜合醫院至公司協助員工健檢，健檢人數計338位，台北辦事處委任宏恩醫院，健檢人數計53位。

6. 員工每年參與專業知識相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務實、長期經營的角度，建置完整的人才培育體系；在人才培育體系中訂定從業員職前暨在職訓練辦法，105年增設外語獎勵，另內部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之教育訓練研習，提供員工豐富的學習資源與職場環境，且透過工作輪調、海外歷練，賦予重要職務和挑戰，培育專業與領導人才。訓練課程包括廠內、廠外一般課程暨專業課程、福利課程。除由各部門自行於工作崗位上辦理外，公司內部之幹部教育訓練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並於每年度年底由各部門視工作需要設定下一年度相關課程，經核准後按計劃實施。另管理部總務課統籌負責辦理全公司共同性課程及廠外之教育訓練並負責全公司教育訓練實施記錄之建檔及保存。

104年度本公司內部幹部教育訓練共計51班次訓練，參訓人數為620人，總訓練時數184小時。廠外教育訓練共計27班次訓練，參訓人數為50人，總計時數為524小時，全公司教育訓練費用為9萬元。

7. 勞資間協議：

每季定期召開勞資協議會議，設有勞工意見箱及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建言管道，由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8.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4)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本公司 自102 年度起 採用國 際財務 報導準 則，最 近5年 度財務 資料請 參考下 表採用 我國財 務會計 準則之 財務資 料	3,907,476	4,177,782	3,944,065	3,858,733	4,187,70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4,651,446	4,594,487	4,562,191	4,490,799	4,484,29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8,097	84,983	87,613	60,347	62,528
資產總額			9,281,808	9,522,353	9,226,385	8,996,298	9,331,8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9,049	856,423	957,493	1,056,414	1,178,312
	分配後		1,201,271	1,078,645	1,177,493	註3	—
非流動負債			1,106,930	1,118,910	1,103,274	1,018,943	979,1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5,979	1,975,333	2,060,767	2,075,357	2,157,438
	分配後		2,308,201	2,197,555	2,280,767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7,180,701	7,534,377	7,163,024	6,916,934	7,171,050
股 本			2,200,000	2,20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資本公積			46,787	54,717	62,647	70,498	70,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62,943	3,616,219	3,629,762	3,693,536	3,724,793
	分配後		3,440,721	3,393,997	3,409,762	註3	—
其他權益			1,397,780	1,790,250	1,609,494	1,291,779	1,514,638
庫藏股票			(126,809)	(126,809)	(118,879)	(118,879)	(118,879)
非控制權益			15,128	12,643	2,594	4,007	3,3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95,829	7,547,020	7,165,618	6,920,941	7,174,440
	分配後	6,973,607	7,324,798	6,945,618	註3	—	

註1：最近五年度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1年12月28日辦理部份土地資產重估，未實現重估增值1,415,252仟元。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4：105年3月31日止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1)、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 自102 年度起 採用國 際財務 報導準 則，最 近5年 度財務 資料請 參考下 表採用 我國財 務會計 準則之 財務資 料	3,506,393	3,388,796	2,989,773	2,725,584	710,957
營業毛利		653,496	577,944	560,978	511,525	142,584
營業損益		81,240	61,110	92,185	76,980	32,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810	120,522	178,227	205,489	1,893
稅前淨利		201,050	181,632	270,412	282,469	34,6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8,445	170,604	225,570	244,876	30,5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68,445	170,604	225,570	244,876	30,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065)	392,657	(182,832)	(292,118)	222,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0)	563,261	42,738	(47,242)	253,4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360	173,786	235,661	255,695	31,2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15)	(3,182)	(10,091)	(10,819)	(6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01	565,746	52,787	(36,143)	254,1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621)	(2,485)	(10,049)	(11,099)	(617)
每股盈餘		0.83	0.82	1.16	1.34	0.16

註1：最近五年度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3月31日止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481,978	1,278,272	1,285,052	1,233,189	1,472,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115,274	1,867,600	2,237,317	2,158,225	1,916,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 資性不動產淨額(註2)		1,013,939	4,200,721	4,191,267	4,176,908	4,155,308
無形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1,929,400	1,223,298	1,178,025	1,143,181	989,299
資產總額		7,540,591	8,569,891	8,891,661	8,711,503	8,534,0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8,989	308,254	277,512	423,464	562,194
	分配後	766,767	530,476	499,734	643,464	註3
長期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1,000,886	1,080,936	1,079,772	1,125,015	1,054,9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9,875	1,389,190	1,357,284	1,548,479	1,617,103
	分配後	1,767,653	1,611,412	1,579,506	1,768,479	註3
股 本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980,000	1,980,000
資本公積		35,031	46,787	54,717	62,647	70,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2,752	3,662,942	3,616,219	3,629,762	3,693,536
	分配後	984,974	3,440,720	3,393,997	3,409,762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485,131	1,438,282	1,840,378	1,650,164	1,325,66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9,463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793	-40,501	-9,627	9,458	6,78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9,539)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150,716	7,180,701	7,534,377	7,163,024	6,916,934
	分配後	5,772,938	6,958,479	7,312,155	6,943,024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12月28日辦理部份土地資產重估，未實現重估增值1,415,252仟元。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462,247	2,265,465	2,121,793	2,363,539	2,217,115
營業毛利	322,349	324,937	287,052	383,210	375,581
營業損益	75,269	85,398	56,276	147,246	142,6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2,943	148,241	194,089	201,461	295,5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03	28,620	54,026	80,074	149,67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42,509	205,019	196,339	268,633	288,5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25,738	176,360	173,786	235,661	255,69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25,738	176,360	173,786	235,661	255,695
每股盈餘	2.95	0.83	0.82	1.16	1.3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253,339	2,123,133	2,027,788	1,870,419	2,024,4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59,614	2,355,971	2,741,305	2,634,525	2,333,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 資性不動產淨額(註2)		1,523,807	1,943,491	1,886,678	1,854,504	1,783,218
無形資產		90,869	—	—	—	—
非流動資產		1,957,879	2,859,213	2,866,582	2,866,937	2,854,889
資產總額		8,285,508	9,281,808	9,522,353	9,226,385	8,996,2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2,324	979,049	856,423	957,493	1,056,414
	分配後	1,440,102	1,201,271	1,078,645	1,177,493	註3
長期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1,003,139	1,070,474	1,070,757	1,074,642	1,001,6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1,043	2,085,979	1,975,333	2,060,767	2,075,357
	分配後	2,488,821	2,308,201	2,197,555	2,280,767	註3
股 本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980,000	1,980,000
資本公積		35,031	46,787	54,717	62,647	70,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2,752	3,662,943	3,616,219	3,629,762	3,693,536
	分配後	984,974	3,440,721	3,393,997	3,409,762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485,131	1,438,282	1,840,378	1,650,164	1,325,66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9,463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793	-40,501	-9,627	9,459	6,78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9,539)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174,465	7,195,829	7,547,020	7,165,618	6,920,941
	分配後	5,796,687	6,973,607	7,324,798	6,945,618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12月28日辦理部份土地資產重估，未實現重估增值1,415,252仟元。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611,746	3,506,393	3,388,796	2,989,773	2,725,584
營業毛利	660,228	653,496	577,944	560,978	511,525
營業損益	76,328	81,240	61,110	92,185	76,9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3,684	169,379	193,607	221,417	308,5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640	49,569	73,085	43,190	103,06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56,372	201,050	181,632	270,412	282,46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22,099	168,445	170,604	225,570	244,87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22,099	168,445	170,604	225,570	244,876
每股盈餘	2.95	0.83	0.82	1.16	1.3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帳意見

年 度 姓 名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會 計 師	王戊昌	王戊昌	張福郎	張福郎	張福郎
	邱桂鈴	邱桂鈴	邱桂鈴	邱桂鈴	邱桂鈴

意 見 年 度	查 核 意 見
104年	無保留意見
103年	無保留意見
102年	無保留意見
101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 自102 年度起 採用國 際財務 報導準 則，最 近5年 度財務 資料請 參考下 表採用 我國財 務會計 準則之 財務資 料	22.47	20.74	22.34	23.07	23.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27.21	459.32	445.88	445.26	458.9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99.11	487.82	411.92	365.27	355.40
	速動比率		306.86	399.80	336.80	296.80	297.45
	利息保障倍數		20.25	23.76	31.62	30.45	15.3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9	6.47	5.87	5.73	7.09
	平均收現日數		58	56	62	64	51
	存貨週轉率(次)		3.14	3.56	3.44	3.18	3.37
	平均銷貨日數		116	102	106	115	1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68	13.30	11.02	9.79	1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02	1.77	1.60	1.50	1.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6	0.32	0.30	0.3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	1.86	2.46	2.76	0.35
	權益報酬率(%)		2.52	2.31	3.07	3.48	0.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9.14	8.26	13.66	14.27	1.75
	純益率(%)		4.80	5.03	7.54	8.98	4.30
	每股盈餘(%)		0.83	0.82	1.16	1.34	0.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11	24.01	31.61	30.02	6.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36	72.01	68.45	93.94	103.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91	1.10	0.76
度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1.79	2.03	1.70	1.82	1.47
	財務槓桿度		1.15	1.15	1.11	1.14	1.08

註1:最近五年度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1仟4佰萬元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長期投資(權益法)減少5仟9佰萬元所致。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43	15.90	15.26	17.78	18.9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06.62	553.44	580.68	564.11	550.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5.14	1,020.55	1,269.27	800.87	602.89
	速動比率	737.20	843.72	1,087.19	680.03	502.25
	利息保障倍數	250.13	896.28	3,445.54	1,144.12	122.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5.84	5.44	5.50	5.29
	平均收現日數	56	63	67	66	69
	存貨週轉率(次)	3.72	3.54	3.82	4.31	3.71
	平均銷貨日數	98	103	96	85	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0	12.33	12.60	11.99	1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3	1.81	1.43	1.60	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28	0.24	0.27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8	2.19	1.99	2.68	2.99
	權益報酬率(%)	10.17	2.65	2.36	3.21	3.6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2	3.88	2.56	7.44
		稅前純益	29.20	9.32	8.92	13.57
	純益率(%)	25.41	7.78	8.19	9.97	11.53
	每股盈餘(%)	2.95	0.83	0.82	1.16	1.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63	90.15	54.62	67.42	52.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96	84.14	74.11	67.83	79.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8	-	-	0.70	0.87
度槓桿	營運槓桿度	13.03	9.84	15.33	6.78	6.88
	財務槓桿度	1.04	1.00	1.00	1.00	1.0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個體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速動、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流動負債增加1億3仟800萬元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較上年度增加短期借款1億1仟600萬元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長期投資(權益法)減少1億4仟6佰萬元所致。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8	22.21	20.74	22.34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406.63	166.10	459.32	445.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0.38	401.41	487.82	411.92
	速動比率	306.47	309.35	399.80	336.80
	利息保障倍數	64.98	18.74	23.76	31.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6.29	6.47	5.87
	平均收現日數	56	58	56	62
	存貨週轉率(次)	3.13	3.14	3.56	3.44
	平均銷貨日數	117	116	102	1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1	12.69	13.30	1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2.37	1.19	1.77	1.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0	0.36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1	1.99	1.86	2.46
	權益報酬率(%)	10.09	2.30	2.31	3.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7	3.41	2.78
		稅前純益	29.84	8.43	8.26
	純益率(%)	17.22	4.39	5.03	7.54
	每股盈餘(%)	2.95	0.73	0.80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46	32.00	24.01	31.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38	70.24	79.23	68.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3	1.02	-	0.91
度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1.89	1.93	2.03	1.70
	財務槓桿度	1.16	1.16	1.15	1.1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合併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占實收資本額係因稅前淨利較去年度增加8仟8佰萬元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度增加5仟4佰萬元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9仟6佰萬元所致。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邱桂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栢特



監察人：張裕雄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 102 頁至 17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 174 頁至 24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858,733	3,944,065	(85,332)	-2.16%
長期投資	416,781	476,300	(59,519)	-12.50%
固定資產	1,783,218	1,854,504	(71,286)	-3.84%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2,937,566	2,951,516	(13,950)	-0.47%
資產總額	8,996,298	9,226,385	(230,087)	-2.49%
流動負債	1,056,414	957,493	98,921	10.33%
長期負債	0	0	0	0
各項準備	745,539	749,264	(3,725)	-0.50%
其他負債	273,404	354,010	(80,606)	-22.76%
負債總額	2,075,357	2,060,767	14,590	0.71%
股本	1,980,000	1,980,000	-	0%
資本公積	70,498	62,647	7,851	12.53%
保留盈餘	3,693,536	3,629,762	63,774	1.76%
權益調整	1,295,786	1,612,088	(316,302)	-19.62%
庫藏股票	(118,879)	(118,879)	-	0%
股東權益總額	6,920,941	7,165,618	(244,677)	-3.41%
分析說明：				
其他負債：主要係因長期借款較上期減少 1 仟 100 萬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較上期減少 6 仟 900 萬元所致。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始予分析。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2,737,276	3,004,569	(267,293)	-8.89%
減：銷貨退回	(2,709)	(4,630)	1,921	41.49%
銷貨折讓	(8,983)	(10,166)	1,183	11.64%
營業收入淨額	2,725,584	2,989,773	(264,189)	-8.84%
營業成本	(2,214,059)	(2,428,795)	214,736	8.84%
營業毛利	511,525	560,978	(49,453)	-8.82%
營業費用	(434,545)	(468,793)	34,248	7.31%
營業利益	76,980	92,185	(15,205)	-16.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8,549	221,418	87,131	39.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3,060)	(43,191)	(59,869)	-138.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2,469	270,412	12,057	4.46%
所得稅費用	(37,593)	(44,842)	7,249	16.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44,876	225,570	19,306	8.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退回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上期外銷護貝膜瑕疵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增加，主要係認列海外不動產減損所致。

註：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者，始予分析。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略

三、合併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5,966	\$317,111	\$99,206	\$683,87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 317,111 仟元，主要係本期處分投資利益 113,442 仟元、股利收入 105,789 仟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290 仟元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 31,052 仟元，主要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329 仟元及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73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127,346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209,947 仟元所致。
- (4)匯率變動影響：本期淨現金流出 2,912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0.02%	31.61%	-0.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94%	68.28%	37.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	0.91%	20.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略。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25.66%，增加比率 37.58%，主要係最近五年度已未含 99 年度之存貨變動數及及本期股利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14,493 仟元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14,493 仟元所致。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83,871	\$390,000	\$480,000	\$593,871	—	—

1. 下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估現金股利收入 166,000 仟元所致。
-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1.1 元、董監事及員工酬勞約 219,910 仟元及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仟元、擬增資海外子公司美金 200 萬元、設備投資 60,000 仟元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大都採用浮動利率，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仍將秉持穩健與永續經營原則，維持低負債比率，對利率趨勢仍將持續觀察並搜集市場資訊以供參考。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產品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之影響，但本集團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且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預購遠期外匯)來規避以降低匯兌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4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0.31%，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集團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集團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3. 背書保證

①本集團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為融資及購料額度保證。

②本集團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已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由專責單位加以評估風險及有效控管，且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作業。

③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458,467千元，公告背書保證餘額為111,605千元，實際動支金額98,475千元較103年107,610千元減少9,135千元。

④本集團關係企業皆秉持專注本業之經營且財務健全，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未來因應措施將控管實際動支金額以不增加為原則。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之用。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台幣:萬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U-65 (ACCO) Laminator	已至試產階段	NT\$80 萬	2016. Q2	產品整體品質穩定度、溫控精度
Cate ua - 65 Laminator	機構設計階段	NT\$120 萬	2016. Q4	產品整體品質穩定度、溫控精度、冷卻系統
Cate ua - 35 Laminator	機構設計測試	NT\$40 萬	2016. Q4	冷卻系統及 Roller 壓力度
PAPER PUNCH E-WIRE	開模階段中	NT\$ 20 萬	2016. Q3	刀支材質及刀孔搭配精度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素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積極人才培育並提昇員工職場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且重視品質並以合理的價格服務顧客，以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今後仍持續貫徹理念，努力精益求精締造良好業績，為員工、股東創造雙贏，並對社會作出最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有兩位消費者因使用樹架(Tree Stand)產品，未注意製造商提供之警語及未按操作手冊配裝，造成受傷而對子公司 T. H. USA 訴請損害賠償的法律訴訟。子公司 T. H. USA 對該產品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並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本集團是否採用避險會計：不適用。

採用避險會計其避險關係唯有同時符合規避風險之所有條件且足夠證明避險為高度有效時，始應適用避險會計。綜上述本集團不符合也未達到避險會計之規定，故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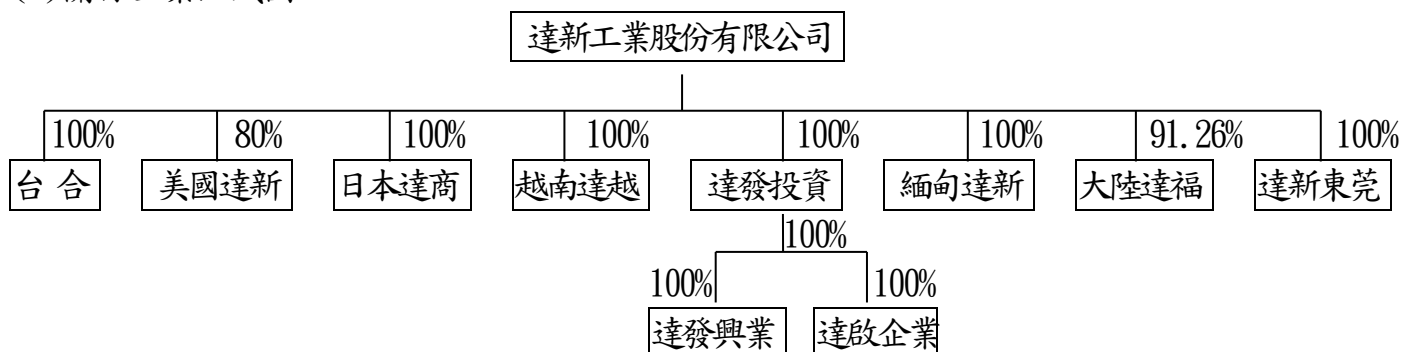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68.06.13	日本國大阪府東大阪市今米2丁目8番2號	¥100,000,000	1. 人造皮革其他合成樹脂及各種纖維製品之日本國內買賣業務。 2. 提包、包裝袋、衣料品等用品、什貨之進出口業務。
美國達新工業(股)公司	74.10.31	685 ROUTE 10 RAN DOLPH. N. J07869U. S. A	USD2,580,000	銷售達新製品、成衣、雨衣、PVC 製品等產品。
台合有限公司	78.03.03	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503室)	HK10,000	貿易
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79.09.20	福建省莆田市湄洲灣北岸笏石鎮四新村	USD10,300,000	生產雨衣及其他塑料製品和配套產品、塑料機械。
達越責任有限公司	83.08.02	越南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	USD4,402,746.50	雨衣、成衣、皮件、衣櫥等加工製造。
達發投資(股)公司	88.05.18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9號27F之1	NT180,000,000	一般投資業
緬甸達新工業(股)公司	88.01.06	PLOTNO. D-1MINGALADONIND. PARK MINGALADO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USD12,507,000	雨衣、成衣等加工製造。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90.12.30	廣東省東莞市謝崗鎮銀湖工業區	HK17,000,0000	生產和銷售塑膠製品、裝訂機及過塑機(護貝機)。
達發興業有限公司	93.12.28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三段74巷17號1樓	NT3,000,000	停車場經營業、租賃業
達啟企業(股)公司	99.11.16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186號	NT15,000,000	布、衣著、鞋、帽、服飾品、日常用品等批發、零售業

-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生產、銷售達新之製品。
 - b. 進出口貿易業務。
 - c. 投資業務。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胡 伯 澤(達新工業代表) 林 永 雄 " 柳 萬 成 " 胡 伯 毅 " 吳 子 聰 " 高月晴彥 " 天野浩一 " 胡 栢 聰 " 中 根 修 "	200,000	100%
美國達新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吳 子 聰(達新工業代表) 胡 伯 毅 " 胡 栢 聰 "	800	80%
	總經理	吳 子 聰	200	20%
台合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子 聰(達新工業代表)	—	100%
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胡 伯 澤(達新工業代表) 金 濤 胡 伯 毅(達新工業代表) 胡 栢 聰(達新工業代表) 林 鴻 彬(達新工業代表)	— — — —	91.26%
達越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 伯 澤(達新工業代表)	—	100%
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 伯 毅(達新工業代表)	18,000,000	100%
緬甸達新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 伯 澤(達新工業代表)	—	100%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 伯 澤(達新工業代表)	—	100%
達發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 伯 毅(達發投資代表)	300,000	100%
達啟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吳 子 聰(達發投資代表)	1,500,000	100%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淨 利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備 註
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10,696	405,650	359,495	46,155	554,401	(263)	(61,070)	(305.35)	專業銷售達新工業製品
美國達新工業(股)公司	94,069	125,397	160,002	(34,605)	296,778	(48,327)	(53,142)	(53,141.55)	專業銷售達新工業製品
台合有限公司	35	42,205	42,163	42	-	-	-	-	控股公司
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291,605	138,310	13,238	125,072	93,790	(7,249)	(2,184)	-	專業生產達新工業製品
達越責任有限公司	122,715	78,454	12,477	65,977	72,567	(2,693)	519	-	專業生產達新工業製品
緬甸達新工業有限公司	405,392	234,528	11,266	223,262	113,318	(17,345)	(19,802)	-	專業生產達新工業製品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73,234	20,591	42,462	(21,871)	34,420	(7,734)	(7,844)	-	專業生產達新工業製品
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467,112	191	466,921	17,101	13,825	20,996	1.17	一般投資業
達發興業有限公司	3,000	9,380	463	8,917	14,079	1,253	1,075	-	停車場經營業、租賃業
達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8,115	1,834	6,281	7,454	(1,331)	(1,298)	(0.87)	專業銷售達新工業製品

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174 頁)

4.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經證期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達發投資	180,000	營運資金	3.60%	88.12.18	7,137,000 股 118,880	—	—	7,137,000 股 118,880	—	—	—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5路51號
電話：(04)2359-55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		4～ 5
六、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55
[一]公司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9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備註	104.	12.	31.	103.	12.	31.	負 債 及 權 益		備註	104.	12.	31.	103.	12.	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3,389,430	40		\$3,391,414	40		21XX	流動負債		\$562,194	6		\$423,464	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之1	479,410	6		260,066	3		2100	短期借款	[六]-之11	146,000	2		30,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之3	1,916,986	22		2,158,225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之12	89,961	1		59,95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之4	45,450	1		51,44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之2	93	—		0	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之4	1,020	—		1,342	—		2150	應付票據		147,558	2		153,8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之5	205,531	3		272,229	3		2170	應付帳款		27,253	—		33,90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之5	127,054	1		112,8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711	1		104,0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1,198	1		21,48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82	—		14,2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7	—		9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69	—		20,018	—	
130X	存貨	[六]-之6	519,647	6		463,913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之13	6,521	—		5,843	—	
1410	預付款項		42,417	—		43,5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46	—		1,5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0	0		5,287	—		25XX	非流動負債		1,054,909	13		1,125,015	13	
15XX	非流動資產		5,144,607	60		5,320,089	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之25	745,539	9		744,356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之7	125,000	1		125,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之14	252,804	3		321,97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之8	760,215	9		906,575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3,299	—		3,2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之9	1,447,727	17		1,469,221	17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之8	53,267	1		55,38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之10	2,707,581	32		2,707,687	31		2XXX	負債總計		1,617,103	19		1,548,479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之25	98,681	1		107,504	1		3100	股本	[六]-之15	1,980,000	23		1,980,000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2,436	—		2,357	—		3200	資本公積	[六]-之16	70,498	1		62,647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810	—		810	—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17	3,693,536	43		3,629,762	4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57	—		935	—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18	1,291,779	15		1,609,494	18	
									3500	庫藏股票	[六]-之19	(118,879)	(1)		(118,879)	(1)	
									3XXX	權益總計		6,916,934	81		7,163,024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8,534,037	100		\$8,711,5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34,037	100		\$8,711,503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備註	104年1~12月		103年1~12月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之20	\$2,217,115	100	\$2,363,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6,23	(1,841,534)	(83)	(1,980,329)	(84)
5900	營業毛利		375,581	17	383,210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023)	(1)	(15,09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90	1	21,61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9,648	17	389,730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23	(236,978)	(11)	(242,484)	(10)
6100	推銷費用		(126,536)	(6)	(129,413)	(5)
6200	管理費用		(110,442)	(5)	(113,071)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2,670	6	147,24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883	7	121,387	5
7010	其他收入	[六]之21	139,461	6	118,61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之22	125,825	6	51,21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之24	(2,383)	—	(23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020)	(5)	(48,207)	(2)
7900	稅前淨利		288,553	13	268,6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之25	(32,858)	(1)	(32,972)	(1)
8200	本期淨利		\$255,695	12	\$235,661	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77		(2,1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2		11,39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137)		(153,340)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361)		(36,87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9)		(1,9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之26	(\$291,838)		(\$182,8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143)		\$52,787	
	每股盈餘(元)	[六]之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4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4		1.1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1.1餘額	\$2,200,000	\$54,717	\$622,718	\$2,581,834	\$411,667	(\$50,128)	\$1,840,378	(\$126,809)	\$7,534,37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78		(17,378)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0,000)				(220,000)
103.1.1-12.31淨利					235,661				235,661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2,118)	9,458	(190,214)		(182,874)
現金減資	(220,000)								(220,000)
庫藏股註銷								7,930	7,93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930							7,930
103.12.31餘額	\$1,980,000	\$62,647	\$640,096	\$2,581,834	\$407,832	(\$40,670)	\$1,650,164	(\$118,879)	\$7,163,024
104.1.1餘額	\$1,980,000	\$62,647	\$640,096	\$2,581,834	\$407,832	(\$40,670)	\$1,650,164	(\$118,879)	\$7,163,02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566		(23,566)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798)				(217,798)
104.1.1-12.31淨利					255,695				255,695
104.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25,877	6,783	(324,498)		(291,83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851							7,851
104.12.31餘額	\$1,980,000	\$70,498	\$663,662	\$2,581,834	\$448,040	(\$33,887)	\$1,325,666	(\$118,879)	\$6,916,934

註1：員工紅利1,111仟元及董監酬勞1,111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1,100仟元及董監酬勞1,1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月～12月	103年1月～12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88,553	\$268,6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028	37,40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329)	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3	0
利息費用	2,383	235
利息收入	(3,018)	(3,339)
股利收入	(95,325)	(82,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7,020	48,2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	(28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3,442)	(44,73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023	15,09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090)	(21,61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45)	(21,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00	8,98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22	(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060	(42,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86)	11,5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29)	(17,0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5	(97)
存貨(增加)減少	(55,734)	(16,3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7	10,4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87	(3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99)	44,0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49)	1,3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73	(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14	87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78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8	(1,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290)	(5,976)
收取之利息	3,017	3,386
收取之股利	131,325	109,267
支付之利息	(2,341)	(25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689)	(16,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852	285,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73)	(92,7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329	63,24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0,054)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17)	(24,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1,2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	(1,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2)	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0	1,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10)	(53,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59,959
發放現金股利	(217,798)	(220,000)
現金減資	0	(2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798)	(350,0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9,344	(117,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066	378,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410	\$260,06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47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種塑膠雨衣、尼龍雨衣、工作服、衣櫥、尼龍夾克、PP瓦楞板、TC成衣、皮件、手提袋、卷宗夾、塑膠膜、袋及護貝機等之製造與買賣等。本公司於民國81年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 4月 3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號函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年起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2. 及 4.。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A)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B) 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日之生效日(註A)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註B)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 1月 1日(註C)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 1月 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 1月 1日
IFRS 10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 1月 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 1月 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 1月 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 1月 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 1月 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 1月 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 7月 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 1月 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 1月 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 1月 1日

註 A：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B：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C：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

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2.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3.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間，以反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機器設備	5年～18年
運輸設備	5年～12年
雜項設備	5年～15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8.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B.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C.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20.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計成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3.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C.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5.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7.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雨衣、成衣、PP瓦楞板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雨衣、成衣、PP瓦楞板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4年度本公司回轉之減損損失為6,329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 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8,681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 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19,647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22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52,804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1)之說明。截至民國 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25,00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7,054,555	\$192,715,110
定期存款	87,444,257	47,475,000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134,910,750	19,875,879
合 計	<u>\$479,409,562</u>	<u>\$260,065,989</u>

(1)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轉列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	\$5,287,259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93,503	0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日圓\新台幣	105.2-105.6	JPY22,411/NT6,066

103年12月31日：無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916,986,000	\$2,158,225,000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63,137仟元)及(153,340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均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46,856,076	\$54,155,874
減：備抵呆帳	(1,405,682)	(2,707,794)
小 計	45,450,394	51,448,0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19,915	1,342,334
減：備抵呆帳	0	0
小 計	1,019,915	1,342,334
應收票據淨額	\$46,470,309	\$52,790,414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10,972,413	\$282,407,288
減：備抵呆帳	(5,441,314)	(10,177,862)
小 計	205,531,099	272,229,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769,244	113,863,172
減：備抵呆帳	(714,890)	(1,005,690)
小 計	127,054,354	112,857,482
應收帳款淨額	\$332,585,453	\$385,086,908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120天。

(2) 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47,374,499	\$372,361,964
逾期0~30天	30,549,460	15,931,603
逾期31~180天	1,131,803	46,638,033
逾期180~365天	0	864,743
逾期超過一年	0	2,080,979
合計	\$379,055,762	\$437,877,322

註：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含催收款)變動：

帳 齡 區 間	104年1至12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39,974	\$13,891,346	\$13,931,320
提列減損損失	0	0	0
減損損失迴轉	0	(6,329,460)	(6,329,4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0	0	0
期末餘額	<u>\$39,974</u>	<u>\$7,561,886</u>	<u>\$7,601,860</u>

帳 齡 區 間	103年1至12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13,240	\$13,054,674	\$13,067,914
提列減損損失	39,974	836,672	876,646
減損損失迴轉	0	0	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240)	0	(13,240)
期末餘額	<u>\$39,974</u>	<u>\$13,891,346</u>	<u>\$13,931,320</u>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事。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106,406,290	\$75,424,836
物 料	35,302,894	37,432,139
託 外 料	1,203,994	2,443,204
在 製 品	228,778,908	220,507,424
製 成 品	<u>151,677,880</u>	<u>132,368,935</u>
小 計	523,369,966	468,176,53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722,431)</u>	<u>(4,263,045)</u>
淨 額	<u>\$519,647,535</u>	<u>\$463,913,493</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存貨及代加工成本	\$1,840,971,287	\$1,982,103,522
未分攤製造費用	4,364,414	4,367,72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40,614)	580,328
存貨報廢損失	0	0
存貨盤(盈)虧	8,560	(8,166)
下腳收入	<u>(3,269,548)</u>	<u>(6,714,571)</u>
營業成本合計	<u>\$1,841,534,099</u>	<u>\$1,980,328,835</u>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541仟元)及580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事。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000,000	\$125,000,00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減損情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43,892,783	\$104,022,777
香港台合有限公司	42,399	35,250
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113,923,747	118,376,152
達越責任有限公司	65,956,558	63,994,677
達發投資(股)公司	422,307,626	498,393,215
緬甸達新工業有限公司	220,249,438	231,321,396
減：轉列庫藏股票(達發投資)	(118,879,503)	(118,879,503)
小 計	747,493,048	897,263,964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12,721,657	9,310,924
小 計	12,721,657	9,310,924
合 計	\$760,214,705	\$906,574,8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美國TAHSIN INDUSTRIAL CORP.	(\$31,395,900)	(\$41,029,418)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21,870,762)	(14,360,253)
合 計	(\$53,266,662)	(\$55,389,671)

(1) 子公司：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3.。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除台合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3,410,733	\$1,043,33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7,362)	(226,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073,371</u>	<u>\$817,085</u>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1,173,505,883	\$1,173,505,883
房屋及建築	523,163,208	523,163,208
機器設備	713,172,987	707,851,154
運輸設備	18,355,714	17,625,714
其他設備	126,082,596	115,663,88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74,000	8,687,999
成本合計	2,554,654,388	2,546,497,839
減：累計折舊	(1,106,927,721)	(1,077,276,512)
減：累計減損	0	0
合 計	<u>\$1,447,726,667</u>	<u>\$1,469,221,327</u>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1,173,505,883	\$523,163,208	\$707,851,154	\$17,625,714	\$115,663,881	\$8,687,999	\$2,546,497,839
增 添	0	0	4,268,308	730,000	3,920,470	7,546,864	16,465,642
處 分	0	0	(4,432,406)	0	(3,876,687)	0	(8,309,093)
重 分 類	0	0	5,485,931	0	10,374,932	(15,860,863)	0
104.12.31餘額	<u>\$1,173,505,883</u>	<u>\$523,163,208</u>	<u>\$713,172,987</u>	<u>\$18,355,714</u>	<u>\$126,082,596</u>	<u>\$374,000</u>	<u>\$2,554,654,3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0	\$338,397,184	\$663,613,678	\$12,862,518	\$62,403,132	0	\$1,077,276,512
折舊費用	0	11,771,102	12,404,224	1,451,249	12,295,289	0	37,921,864
處 分	0	0	(4,412,920)	0	(3,857,735)	0	(8,270,655)
重 分 類	0	0	0	0	0	0	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0	0	0	0	0
104.12.31餘額	<u>0</u>	<u>\$350,168,286</u>	<u>\$671,604,982</u>	<u>\$14,313,767</u>	<u>\$70,840,686</u>	<u>0</u>	<u>\$1,106,927,72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1. 1 餘額	\$1,173,505,883	\$523,163,208	\$693,296,087	\$15,668,143	\$113,315,953	\$13,788,005	\$2,532,737,279
增 添	0	0	6,420,512	3,028,571	4,590,757	10,011,873	24,051,713
處 分	0	0	(6,032,593)	(1,071,000)	(3,187,560)	0	(10,291,153)
重 分 類	0	0	14,167,148	0	944,731	(15,111,879)	0
103. 12. 31 餘額	<u>\$1,173,505,883</u>	<u>\$523,163,208</u>	<u>\$707,851,154</u>	<u>\$17,625,714</u>	<u>\$115,663,881</u>	<u>\$8,687,999</u>	<u>\$2,546,497,8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0	\$326,111,432	\$657,270,052	\$11,582,711	\$54,315,269	0	\$1,049,279,464
折舊費用	0	12,285,752	12,372,160	1,386,859	11,239,345	0	37,284,116
處 分	0	0	(6,028,534)	(107,052)	(3,151,482)	0	(9,287,068)
重 分 類	0	0	0	0	0	0	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0	0	0	0	0
103. 12. 31 餘額	<u>0</u>	<u>\$338,397,184</u>	<u>\$663,613,678</u>	<u>\$12,862,518</u>	<u>\$62,403,132</u>	<u>0</u>	<u>\$1,077,276,51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u>0</u>	<u>0</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u>	<u>—</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機 器 設 備	5年～18年
運 輸 設 備	5年～12年
雜 項 設 備	5年～20年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2,707,125,549	\$2,707,125,549
房屋及建築	5,404,548	5,404,548
成本合計	2,712,530,097	2,712,530,097
減：累計折舊	(4,949,176)	(4,843,488)
累計減損	0	0
淨 額	<u>\$2,707,580,921</u>	<u>\$2,707,686,60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4. 1. 1 餘額	\$2,707,125,549	\$5,404,548	\$2,712,530,097
104. 12. 31 餘額	<u>\$2,707,125,549</u>	<u>\$5,404,548</u>	<u>\$2,712,530,0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 餘額	0	\$4,843,488	\$4,843,488
折舊費用	0	105,688	105,688
104. 12. 31 餘額	<u>0</u>	<u>\$4,949,176</u>	<u>\$4,949,17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2,707,125,549	\$5,404,548	\$2,712,530,097
103.12.31餘額	<u>\$2,707,125,549</u>	<u>\$5,404,548</u>	<u>\$2,712,530,0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0	\$4,721,592	\$4,721,592
折舊費用	<u>0</u>	<u>121,896</u>	<u>121,896</u>
103.12.31餘額	<u>0</u>	<u>\$4,843,488</u>	<u>\$4,843,48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4,130,520</u>	<u>\$12,831,31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1,336,710</u>	<u>\$1,335,990</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25,503,834</u>	<u>\$25,503,83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約為8,181,000仟元，係自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專區」查詢鄰近地區之土地或房地成交價格估算。

(3) 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81,000,000	1.14~1.23%
抵押借款	65,000,000	1.18%
合 計	<u>\$146,000,000</u>	
103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抵押借款	\$30,000,000	1.20%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2.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90,000,000	\$6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8,944)	(40,555)
淨 額	\$89,961,056	\$59,959,445
利率區間	1.128%	1.149%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13. 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5,843,000	\$5,843,000
本期認列	678,000	0
本期轉回	0	0
期末餘額	\$6,521,000	\$5,843,000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累積休假給付。

14.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訂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416仟元及3,87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6,024,153)	(\$325,621,2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219,932	3,650,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52,804,221)	(\$321,970,303)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25,621,200)	\$3,650,897	(\$321,970,3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62,945)	0	(4,662,945)
利息費用(收入)	(2,442,159)	27,382	(2,414,777)
前期服務成本	0	0	0
清償損(益)	0	0	0
認列於損益	(7,105,104)	27,382	(7,077,7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0	55,867	55,86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342,741)	0	(10,342,741)
財務假設變動	8,365,058	0	8,365,058
經驗調整	27,798,537	0	27,798,5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820,854	55,867	25,876,721
雇主提撥數	0	35,901,953	35,901,953
福利支付數	30,881,297	(16,416,167)	14,465,130
12月31日餘額	(\$276,024,153)	\$23,219,932	(\$252,804,221)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31,999,900)	\$6,171,223	(\$325,828,6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77,631)	0	(4,677,631)
利息費用(收入)	(3,319,999)	61,712	(3,258,287)
前期服務成本	0	0	0
清償損(益)	0	0	0
認列於損益	(7,997,630)	61,712	(7,935,9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0	20,570	20,57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0	0	0
財務假設變動	(2,710,200)	0	(2,710,200)
經驗調整	571,391	0	571,3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38,809)	20,570	(2,118,239)
雇主提撥數	0	9,149,560	9,149,560
福利支付數	16,515,139	(11,752,168)	4,762,971
12月31日餘額	(\$325,621,200)	\$3,650,897	(\$321,970,303)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	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6年	2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增加0.25%	(\$8,208,551)
減少0.25%	\$8,568,25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增加0.25%	(\$8,410,915)
減少0.25%	\$8,098,5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000仟元。

15.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金 額
1月1日	198,000,000	\$1,980,000,000
12月31日	198,000,000	\$1,980,000,000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金 額
1月1日	220,000,000	\$2,200,000,000
現金減資	(22,000,000)	(220,000,000)
12月31日	198,000,000	\$1,980,000,000

-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2,415,222,710元，每股10元，分為241,522,710股，實收股本均為1,980,000,000元；實際發行股數均為 198,000,000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妥善運用資金，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220,000,000元，銷除22,000,000股，減資比率為10%，並於民國103年8月7日經主管機關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99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3年8月13日，已於民國103年8月20日完成經濟部減資變更登記。民國103年10月31日為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

16.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70,497,700	\$62,647,000

17. 未分配盈餘

-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結餘，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以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數額不得少於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分派盈餘數之千分之五，分派項目合計應為百分之百。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獲利尚稱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每年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原則，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股東股息及紅利全數轉增資。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 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23。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及於103年6月20日決議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566,029	\$17,378,6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800,000	220,000,000	1.1	1.0
董監事酬勞－現金	1,100,000	1,111,111		
員工紅利－現金	1,100,000	1,111,111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	\$25,569,5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800,000	\$1.10

有關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1. 1 餘額	(\$40,669,447)	\$1,650,163,709	\$1,609,494,2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83,108		6,783,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3,136,864)	(263,136,86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61,361,380)	(61,361,380)
104. 12. 31 餘額	(\$33,886,339)	\$1,325,665,465	\$1,291,779,126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 1. 1 餘額	(\$50,127,950)	\$1,840,377,919	\$1,790,249,9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458,503		9,458,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340,376)	(153,340,37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6,873,834)	(36,873,834)
103. 12. 31 餘額	(\$40,669,447)	\$1,650,163,709	\$1,609,494,262

19. 庫藏股票

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淨增(減)	期末股數
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7,000	0	7,137,000

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淨增(減)	期末股數
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30,000	(793,000)	7,137,00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仍享有股利之分派但不得行使表決權，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7,137,000股，成本均為\$118,879,503，持續持有原因係為穩定股價，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2.85元及28.70元。

20.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2,106,728,675	\$2,258,940,0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46,221)	(13,838,503)
加工收入	120,932,077	118,437,582
合 計	<u>\$2,217,114,531</u>	<u>\$2,363,539,089</u>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3,018,094	\$3,338,618
股利收入	95,325,000	82,266,800
呆帳轉回收入	6,329,460	0
租金收入	24,947,917	23,067,099
其 他	9,840,780	9,940,985
合 計	<u>\$139,461,251</u>	<u>\$118,613,502</u>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650,727	\$37,830,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347)	283,8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3,442,436	44,733,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93,503)	0
什項支出	(30,141,796)	(31,632,300)
合 計	<u>\$125,825,517</u>	<u>\$51,215,490</u>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6,068,415	\$123,303,655	\$239,372,070
勞健保費用	10,651,461	9,773,921	20,425,382
退休金費用	4,590,382	6,466,766	11,057,148
其他用人費用	5,190,797	5,811,111	11,001,908
	<u>\$136,501,055</u>	<u>\$145,355,453</u>	<u>\$281,856,508</u>
折舊費用	<u>\$29,531,219</u>	<u>\$8,496,333</u>	<u>\$38,027,552</u>
攤銷費用	<u>0</u>	<u>0</u>	<u>0</u>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6,864,702	\$126,367,824	\$233,232,526
勞健保費用	9,655,040	9,778,185	19,433,225
退休金費用	4,516,736	6,915,603	11,432,339
其他用人費用	4,770,347	6,058,312	10,828,659
	<u>\$125,806,825</u>	<u>\$149,119,924</u>	<u>\$274,926,749</u>
折舊費用	<u>\$28,122,733</u>	<u>\$9,283,279</u>	<u>\$37,406,012</u>
攤銷費用	<u>0</u>	<u>0</u>	<u>0</u>

(1)本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21人及398人。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之數額不得少於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分派盈餘數之千分之五，分派項目合計應為百分之百。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3)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60仟元及1,00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0仟元及1,0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民國104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0.5%及0.5%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3年度：

係依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民國104年 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1,1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100仟元與民國 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1,000仟元及董監酬勞1,000仟元之差異為200仟元，已調整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2,383,375	\$222,908
其他(行政救濟補繳利息)	0	11,866
合 計	<u>\$2,383,375</u>	<u>\$234,774</u>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3,336,869	\$27,193,163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617,705	4,121,159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0	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03,138	1,657,8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0	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2,857,712</u>	<u>\$32,972,206</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389,311	\$1,937,284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1~12月	103年1~12月
稅 前 淨 利	<u>\$288,553,339</u>	<u>\$268,632,4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49,054,068	\$45,667,52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7,359,191)	(1,016,024)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9,893,443	8,196,263
免稅所得	(35,490,464)	(21,589,97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91,262)	(3,097,718)
其他調整	(1,569,725)	(965,9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03,138	1,657,88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617,705	4,121,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0	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2,857,712</u>	<u>\$32,973,2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40,974,023	(\$7,359,191)	0	\$33,614,832
未實現存貨損失	131,021	(91,904)	0	39,117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993,310	115,260	0	1,108,570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15,896	0	15,89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01,885	0	0	2,301,885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627,015	(114,379)	0	512,636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54,147,236	0	0	54,147,236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329,887	0	(\$1,389,311)	6,940,576
小 計	107,504,377	(7,434,318)	(1,389,311)	98,680,7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59,368)	(1,191,262)	0	(4,850,630)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700,307)	7,875	0	(692,432)
土地增值稅	(739,996,530)	0	0	(739,996,530)
小 計	(744,356,205)	(1,183,387)	0	(745,539,592)
合 計	(\$636,851,828)	(\$8,617,705)	(\$1,389,311)	(\$646,858,844)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41,990,047	(\$1,016,024)	0	\$40,974,023
未實現存貨損失	32,365	98,656	0	131,021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993,310	0	0	993,3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01,885	0	0	2,301,885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740,963	(113,948)	0	627,015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54,147,236	0	0	54,147,236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267,171	0	(\$1,937,284)	8,329,887
小 計	110,472,977	(1,031,316)	(1,937,284)	107,504,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1,650)	(3,097,718)	0	(3,659,368)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708,182)	7,875	0	(700,307)
土地增值稅	(739,996,530)	0	0	(739,996,530)
小 計	(741,266,362)	(3,089,843)	0	(744,356,205)
合 計	(\$630,793,385)	(\$4,121,159)	(\$1,937,284)	(\$636,851,82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權益法投資損失	\$42,041,881	\$19,162,245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4,188,749	\$26,913,37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84,659,033	84,659,033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63,380,293	323,172,091

項 目	104 年 度(預計)	103 年 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04%	17.0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民國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結算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6.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76,721	0	\$25,876,7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2,419	(\$1,389,311)	6,783,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136,864)	0	(263,136,86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361,380)	0	(61,361,380)
小 計	(316,325,825)	(1,389,311)	(317,715,1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0,449,104)	(\$1,389,311)	(\$291,838,415)

項 目	103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8,239)	0	(\$2,118,2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95,787	(\$1,937,284)	9,458,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340,376)	0	(153,340,37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873,834)	0	(36,873,834)
小 計	(178,818,423)	(1,937,284)	(180,755,7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0,936,662)	(\$1,937,284)	(\$182,873,946)

27. 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55,695,627	\$235,660,28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股)	190,863,000	203,935,80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34	\$1.16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55,695,627	\$235,660,28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股)	190,863,000	203,935,8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註)	83,632	52,73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0,946,632	203,988,53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1.34	\$1.16

註：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 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424,511,352	\$443,100,804
	其他關係人	145,336,712	161,335,207
合 計		\$569,848,064	\$604,436,011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收入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期限約為 1 至 3 個月。

(2)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貨	子公司	\$5,688,597	0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廠商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1,019,915	\$1,342,334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03,939,563	\$93,749,373
	其他關係人	23,829,681	20,113,799
減：備抵呆帳		(714,890)	(1,005,690)
淨 額		\$127,054,354	\$112,857,48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23,187	\$275,554
	其他關係人	594,000	715,735
合 計		\$717,187	\$991,289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7,011,707	\$9,296,225
	其他關係人	7,970,545	4,971,751
合 計		\$24,982,252	\$14,267,976

(5) 預付款項：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子公司	\$32,708,477	\$25,264,589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11,605,000	\$127,610,000

(10) 其他

A.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加工費用	子公司	\$272,532,024	\$269,819,088
	其他關係人	58,930,777	61,700,704
合 計		<u>\$331,462,801</u>	<u>\$331,519,79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業務什費	子公司	\$219,923	\$340,917
	其他關係人	1,516,401	1,472,280
合 計		<u>\$1,736,324</u>	<u>\$1,813,197</u>

B.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佣金收入	子公司	\$389,857	\$727,135
	其他關係人	6,607,510	6,625,578
合 計		<u>\$6,997,367</u>	<u>\$7,352,713</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9,600,000	\$8,400,000
	其他關係人	120,000	120,000
	其他關係人(註)	513,513	471,895
合 計		<u>\$10,233,513</u>	<u>\$8,991,895</u>

註：係出租機器設備，以供其為加工產品使用，並按折舊費用之金額計收。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2,551,146	\$33,936,005
退職後福利	4,930,608	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0	0
離職福利	0	0
股份基礎給付	0	0
總 計	<u>\$37,481,754</u>	<u>\$33,936,005</u>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31,323,249	\$739,041,57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8,265仟元及32,228仟元。
-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代客戶加工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及2,410仟元。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1.(9)及附註[十三] 1.(2)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有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2. 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 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日圓。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等，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預售遠期外匯）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590	32.8250	\$708,699	\$16,189	31.6500	\$512,379
日幣:新台幣	7,284	0.2727	1,986	29,666	0.2646	7,85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771	32.8250	\$353,572	\$11,321	31.6500	\$358,303
日幣:新台幣	160,956	0.2727	43,893	393,132	0.2646	104,0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77	32.8250	\$35,354	\$609	31.6500	\$19,267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當美金及日幣升值／貶值5%幅度時，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8,043仟元及\$20,856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868仟元及\$20,071仟元。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0	\$28,222	—	31.6500	\$20,991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5,849仟元及107,911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單位：仟元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90,000	\$60,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22,355	\$72,638
金融負債	(146,000)	(30,000)
淨 額	\$76,355	\$42,638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稅前淨利各增加764仟元及426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34%及72.4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46,160	0	0	0	0	\$146,160	\$146,000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	0	0	0	0	90,000	89,961
應付票據	147,558	0	0	0	0	147,558	147,558
應付帳款	27,253	0	0	0	0	27,253	27,2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783	\$1,450	\$1,460	0	0	132,693	132,693
小計	540,754	1,450	1,460	0	0	543,664	543,46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6,159	0	0	0	0	\$6,159	\$6,159
流入	(6,066)	0	0	0	0	(6,066)	(6,066)
淨額	93	0	0	0	0	93	93
合計	\$540,847	\$1,450	\$1,460	0	0	\$543,757	\$543,558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30,027	0	0	0	0	\$30,027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0	0	0	0	60,000	59,959
應付票據	153,857	0	0	0	0	153,857	153,857
應付帳款	33,902	0	0	0	0	33,902	33,9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317	\$1,000	\$1,000	0	0	118,317	118,317
合計	\$394,103	\$1,000	\$1,000	0	0	\$396,103	\$396,03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之10說明。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16,986	0	0	\$1,916,986
合 計	\$1,916,986	0	0	\$1,916,98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	0	\$93	0	\$93
合 計	0	\$93	0	\$93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58,225	0	0	\$2,158,225
合 計	\$2,158,225	0	0	\$2,158,225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依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計算。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5. 金融資產移轉：無。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0	達新工業(股)公司	美國TAHSIN INDUSTRIAL CORP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80%之子公司	\$1,383,387	\$111,758	\$111,605 (合USD3, 400,000)	\$98,475	—	1.61%	\$3,458,467	Y	N	N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 會社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100%之子公司	—	20,000	0	—	—	—	—	Y	N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民國104年12月31日)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民國104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二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達新工業(股)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426,000	#REF!	0.40%	#REF!	
	股票	亞太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25,000	2.35%	—	註1
達發投資(股)公司	股票	達新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37,000	163,080	3.60%	163,080	註2
	股票	達昶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00,000	18,599	33.33%	—	註3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原始投資成本轉列庫藏股表達。

3. 該公司已於民國91年6月20日申請解散核准，目前已進入清算程序。

附表三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178,058	8%	D/A 120天	按一般銷售價格	比一般收取30天期L/C或T/T 30天有較長寬限期120天	\$74,113	19%	
	美國TAHSIN INDUSTRIAL CORP.	子公司	銷貨	224,045	10%	D/A 90天	按一般銷售價格	比一般收取30天期L/C或T/T 30天有較長寬限期90天	29,389	8%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達新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78,058	39%	D/A 120天	按一般進貨價格	D/A 120天	(74,113)	-79%	
美國TAHSIN INDUSTRIAL CORP.	達新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24,045	88%	D/A 90天	按一般進貨價格	D/A 90天	(29,389)	-99%	

附表四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日本國大阪府東大阪市今米2丁目8番2號	1. 人造皮革其他合成樹脂及各種纖維製品之日本國內買賣業務 2. 提包、包裝袋、衣料品等用品、什貨之進出口業務	¥100,000 (合NT\$10,696)	¥100,000 (合NT\$10,696)	200,000	100.00%	\$43,893	(\$61,070)	(\$61,249)	註1
	美國TAHSIN INDUSTRIAL CORP.	685 ROUTE 10 RAN-DOLPH, N. J. 07869 U. S. A.	銷售達新製品、成衣、雨衣、PVC製品等產品	USD2,580 (合NT\$76,040)	USD980 (合NT\$25,986)	800	80.00%	(31,396)	(53,142)	(44,291)	註1
	台合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503室)	貿易	HK10 (合NT\$35)	HK10 (合NT\$35)	—	100.00%	42	—	—	
	達越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	雨衣、成衣、皮件、衣櫥等加工製造	USD4,403 (合NT\$122,715)	USD4,403 (合NT\$122,715)	—	100.00%	65,957	519	520	註1
	達發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西區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422,308	20,996	13,145	註2

續下頁

接上頁

股數：股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緬甸達新工業有限公司	Plot No. D-1 Mingaladon Industrial Park, Mingaladon Township, Yangon	雨衣、成衣、皮件、衣櫥 等加工製造	USD12,507 (合NT\$405,392)	USD12,507 (合NT\$405,392)	—	100.00%	220,249	(19,802)	(19,130)	註1
	鑫昌機械工業(股) 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 里和誠街24號	化工機械、配管槽桶、橡 膠機械、塑膠機械、機械 用鋼鐵架等之設計製造工 程	50,000	50,000	5,000,000	26.51%	12,722	14,313	3,748	註1
達發投資(股)公司	達誠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西區	一般投資業	21,000	21,000	2,100,000	41.18%	72,538	6,141	—	
	達權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西區	一般投資業	87,000	87,000	8,700,000	44.39%	166,651	9,997	—	
	達發興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 路三段74巷17號1 樓	停車場經營業、租賃業	3,000	3,000	—	100.00%	8,917	1,075	—	
	達啟企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 路一段186號	布疋、衣著、鞋、帽、傘 服飾品；家具、寢具、廚 房器具、裝設品；日常用 品；文教、樂器、育樂用 品批發業及零售業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6,281	(1,298)	—	
達越責任有限公司	TRUONG GIANG GAR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廣南省三圻市 安春坊黃促抗街 239號	生產、加工各類成衣產品 以供出口和內銷；經營銷 售各類成衣物資、設備及 原物料；提供時裝及紡織 工業諮詢服務	USD294	USD294	29,358	35.00%	11,759	3,456	—	
	PHU MY KIM ANH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廣南省富寧縣 三福鄉富美工業區	生產、加工各種供出口及 內銷之成衣產品	USD291	USD284	—	35.00%	8,702	868	—	

註：1.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淨額。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含收到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沖銷數7,851仟元。

附表五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雨衣等塑料製品。	\$291,605 (US\$10,300,000)	註1	\$263,164 (US\$9,400,000)	0	0	\$263,164 (US\$9,400,000)	(\$2,184)	91.26%	係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1,920)	\$113,924	0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塑膠製品、裝訂機、過塑機(護貝機)。	\$73,234 (HK\$17,000,000)	註2	\$73,234 (HK\$17,000,000)	0	0	\$73,234 (HK\$17,000,000)	(\$7,844)	100%	係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7,844)	(\$21,871)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263,164 (US\$9,400,000)	\$263,164 (US\$9,400,000)	\$4,150,160
\$73,234 (HK\$17,000,000)	\$73,234 (HK\$17,000,000) (合US\$2,189,886)	

註：1. 本公司委託香港台合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USD8,100,000，民國100年度增加投資香港台合有限公司HK10,075,000(USD1,300,000)，再轉投資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91年委託香港台合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USD512,820(合HK4,000,000)，民國92年度以後因法令修改，復以增加投資香港台合有限公司HK13,000,000(合USD1,675,928.56)，再轉投資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與透過香港台合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及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 a.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無
- b.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e. 資金融通情形：無
- f. 民國104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台合有限公司委由大陸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之產品加工費用\$42,961,841，期末其他應付款(含代購原料款)為\$6,215,990。

B.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 a.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無
- b.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e. 資金融通情形：無
- f. 民國104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台合有限公司委由大陸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之產品加工費用\$36,450,581。

(3)

A.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香港台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投資大陸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事宜，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 a. 委託人以資金金額美金8,100,000元整，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 b.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及增資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 c. 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d. 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e. 受託人基於前二條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 f.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g.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增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 h.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 i. 本委託書未約定事項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等規定辦理。

B.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香港台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投資大陸廣東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事宜，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 a. 委託人以資金金額美金512,820元整(合港幣4,000,000元整)，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 b.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 c.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d.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e. 受託人基於前二條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 f.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g.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 h.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 i. 本委託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
- C. 本公司增加投資香港台合有限公司港幣13,000,000元整再轉投資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增加投資香港台合有限公司港幣10,075,000元整(合美金1,300,000元)再轉投資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免揭露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金額除另註明外，以下各明細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明細表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361,585
外幣現金	合USD2,975、¥85,000、SGP20、EUR3,675、 GBP120、HK4,490、CNY4,655	300,050
週轉金		171,000
支票存款		11,407,771
活期存款		4,220,580
外匯活期存款	合USD7,268,679.55、¥7,198,789.26、HK567.66 、EUR49.34、GBP6.04、CNY6,323.30	240,593,569
外匯定期存款	合USD2,500,000、CNY1,077,428.87	87,444,257
短期票券	合USD4,110,000	134,910,750
合 計		\$479,409,562

註：外幣兌換比率USD:NTD=1:32.825、YEN:NTD=1:0.2727、HK:NTD=1:4.235、

SGP:NTD=1:23.25、EUR:NTD=1:35.88、CNY:NTD=1:4.995、GBP:NTD=1:48.67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上市公司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26,000	\$10	\$314,260,000	-	\$676,124,052	0	\$61.00	\$1,916,986,000	
合 計				\$314,260,000		\$676,124,052			\$1,916,986,000	

註：上市公司股票以104年12月31日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應收票據總額			\$46,856,076	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 總額5%以下彙總列示
達欣工場有限公司		\$2,620,230		
達迪實業有限公司		2,216,184		
其 他		42,019,662		
減：備抵呆帳			(1,405,682)	
合 計			\$45,450,394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應收帳款總額			\$210,972,413	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 總額5%以下彙總列示
VAUDE SPORT GMBH & Co.	合 USD 2,488,199.58	\$81,675,151		
ACCO BRANDS INC	合 USD 576,817.68	18,934,040		
其他	合 USD 730,877.12	110,363,222		
減：備抵呆帳			(5,441,314)	
合 計			\$205,531,099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06,406,290	\$106,021,375	
	PP膠粒COPO	28,437,444		
	PET膠膜	7,869,616		
	LDPE膠粒	7,626,417		
	RIPSTOP	4,272,243		
	POLYESTER貼合布	2,605,940		
	其他	55,594,630		
		\$35,302,894	35,365,691	
物 料	AC劑	1,925,002		
	底座	1,898,050		
	其他	31,479,842		
		\$1,203,994	1,203,994	
託 外 料		\$228,778,908	255,758,856	
在 製 品	雨衣	145,754,405		
	成衣	25,832,764		
	文具	28,837,685		
	淋膜護貝膜	16,537,979		
	PP瓦楞板	9,167,154		
	其他	2,648,921		
		\$151,677,880	186,023,076	
	成衣	63,153,425		
	雨衣	47,084,814		
	PP瓦楞板	16,208,808		
	其他	25,230,833		
		\$523,369,96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22,431)		
製 成 品		\$519,647,535	\$584,372,992	
存 貨 總 額				
存 貨 淨 額				

(明細表六)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其他應收款			\$51,197,625	
	應收出售股票款	\$45,820,270		
	其他	2,755,138		
	應退營業稅	2,622,2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7,187	
	應收逾期息	79,582		
	應收代墊款	86,764		
	應收佣金	550,841		
合 計			\$51,914,812	

(明細表七)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預付貨款			\$2,822,229	
預付費用			37,582,070	
	預付保險費	\$357,757		
	預付修繕費	3,807,386		
	預付加工費	32,708,477		關係人
	其他	708,450		
用品盤存			2,012,385	
合 計			\$42,416,684	

(明細表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000,000		0		0	10,000,000	2.35%	\$125,000,000	\$39.73	\$397,300,000	無	
合 計		\$125,000,000		0		0			\$125,000,000				

(明細表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子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200,000	\$104,022,777	0	0	0	\$60,129,994	200,000	100.00%	\$43,892,783	\$230.77	\$46,154,691	無	
台合有限公司		35,250	0	\$7,149	0	0		100.00%	42,399	—	42,399	無	
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118,376,152	0	0	0	4,452,405		91.26%	113,923,747	—	125,071,778	無	
達越責任有限公司		63,994,677	0	1,961,881	0	0		100.00%	65,956,558	—	65,976,782	無	
緬甸達新工業有限公司		231,321,396	0	0	0	11,071,958		100.00%	220,249,438	—	223,262,127	無	
達發投資(股)公司	18,000,000	498,393,215	0	0	0	76,085,589	18,000,000	100.00%	422,307,626	25.94	466,921,534	無	
減：轉列庫藏股票－達發投資(股)公司		(118,879,503)		0		0			(118,879,503)				
子公司小計		\$897,263,964		\$1,969,030		\$151,739,946			\$747,493,048				
關聯企業：													
鑫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310,924	0	3,410,733	0	0	5,000,000	26.51%	12,721,657	1.73	8,687,893	無	
關聯企業小計													
合 計		\$906,574,888		\$5,379,763		\$151,739,946			\$760,214,7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子公司：													
美國TAHSIN INDUSTRIAL CORP.	800	(\$41,029,418)	0	\$50,054,000	0	\$40,420,482	800	80.00%	(\$31,395,900)	(\$34,605.03)	(\$34,605,034)	無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14,360,253)	0	0	0	7,510,509		100.00%	(21,870,762)	—	(21,870,762)	無	
合 計		(\$55,389,671)		\$50,054,000		\$47,930,991			(\$53,266,662)				

(明細表十) 其他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高爾夫球證		\$810,000		0		0			\$810,000	-	-	無	
合 計		\$810,000		0		0			\$810,000				

(明細表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種類	銀行別或證券公司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65,000,000	—	104.12.24-105.12.24	1.180%	NT 330,000,000	請參閱附註 [八]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51,000,000	—	104.10.21-105.10.21	1.135%	NT 100,00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000,000	—	103.8.31-106.8.31	1.230%	NT 200,000,000	無	
	合 計	\$146,000,000	—					

(明細表十二)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中分公司	104.10.21-105.1.19	1.128%	\$30,000,000	\$16,689	\$29,983,31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中分公司	104.11.4-105.1.13	1.128%	60,000,000	22,255	59,977,745	
	合 計			\$90,000,000	\$38,944	\$89,961,056	

(明細表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祥豪服裝有限公司		\$12,243,63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23,535	
其 他		124,790,687	餘額佔應付票據總額5%以下彙 總列示
合 計		\$147,557,852	

(明細表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4,78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84,939	
祥豪服裝有限公司		2,677,602	
福州開發區聯得益貿易有限公司	合USD83,847.03	2,762,759	
其他	合USD28,293.61	18,442,899	餘額佔應付帳款總額5%以下彙 總列示
合 計		\$27,252,985	

(明細表十五)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金 額	
應付薪資			\$16,373,110	
應付獎金			63,739,097	
	應付年終獎金	\$56,231,374		
	應付託工獎金	6,814,951		
	應付經銷獎金	692,772		
應付加工資			27,876,513	
應付設備款			2,233,105	
應付代收貨款			1,160,729	
應付保險費			4,114,475	
應付運費			3,775,253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2,560,000	
應付水電費			1,683,484	
應付董監酬勞			1,450,000	
應付修繕費			865,185	
應付退休金			1,092,977	
應付伙食費			541,800	
應付職工福利			334,545	
應付利息			64,970	
其他			4,828,220	
合 計			\$132,693,463	

(明細表十六)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雨衣	238,812 打	\$976,256,235	
成衣	863,949 件	406,545,733	
衣櫥	15,665 組	7,116,336	
傢俱用品	280,299 PCS	15,215,821	
卷宗夾	4,234,576 CTN	193,865,925	
裝訂機	38,007 台	68,724,232	
什項加工	36,831 打	48,388,489	
PP瓦楞板	13,591,299 PCS	253,481,773	
護貝膜	233,690 RLS	49,741,271	
防水布料	1,021,152 碼	87,392,860	
小 計		2,106,728,675	
加：加工收入		120,932,077	
營業收入總額		2,227,660,752	
減：銷貨退回		(2,517,784)	
銷貨折讓		(8,028,437)	
營業收入淨額		\$2,217,114,531	

(明細表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料耗用		\$720,229,296
期初原料	\$75,424,836	
本期進料	748,690,235	
本期轉入	3,658,885	
減：本期轉出	(1,138,370)	
期末存料	(106,406,290)	
物料耗用		229,021,252
期初存料	37,432,139	
本期進料	287,111,188	
本期轉入	6,204,161	
減：本期轉出	(66,423,342)	
期末存料	(35,302,894)	
直接人工		37,156,898
製造費用(明細表十八)		129,939,697
製造成本		1,116,347,143
期初在製品		220,507,424
本期轉入		461,338,298
減：本期轉出		(612,461)
期末在製品		(228,778,908)
製成品成本		1,568,801,496
期初製成品		132,368,935
外購製成品		170,186,460
盤盈		470
本期轉入		1,425,428
減：本期轉出		(1,789,928)
盤虧		(9,030)
期末製成品		(151,677,880)
銷貨成本		1,719,305,951
加：代加工成本		121,665,336
存貨盤盈虧淨額		8,560
未分攤製造費用		4,364,414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540,61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269,548)
營 業 成 本		\$1,841,534,099

(明細表十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70,518,628	
租金支出		9,000	
文具用品		552,061	
旅 費		512,690	
運 費		840,498	
郵 電 費		345,180	
修 繕 費		8,638,456	
水 電 費		25,238,365	
保 險 費		7,600,347	
交 際 費		55,369	
稅 捐		38,290	
各項折舊		29,531,219	
伙 食 費		2,655,000	
汽 油 費		266,436	
燃 料 費		12,380,399	
試驗研究費		576,341	
什 費		4,354,735	
版 模 費		216,826	
耗用物料		3,974,483	
退 休 金		3,174,114	
防治污染費		3,228,696	
減：轉列加工成本		(40,403,022)	
未分攤製造費用		(4,364,414)	
合 計		\$129,939,697	

(明細表十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60,298,639	\$63,465,016	\$123,763,655	
租金支出	312,000	1,741,009	2,053,009	
文具用品	589,093	512,042	1,101,135	
旅 費	5,401,155	2,551,033	7,952,188	
運 費	18,239,534	83,503	18,323,037	
郵 電 費	1,324,003	386,757	1,710,760	
修繕費	312,191	2,783,828	3,096,019	
廣 告 費	674,929	368,091	1,043,020	
水 電 費	376,058	2,088,772	2,464,830	
保 險 費	5,944,781	4,961,137	10,905,918	
交際費	576,513	535,801	1,112,314	
自由捐贈	0	317,292	317,292	
稅 捐	1,032,195	4,885,280	5,917,475	
各項折舊	1,584,077	6,912,256	8,496,333	
伙食費	617,400	1,623,600	2,241,000	
職工福利	0	3,457,089	3,457,089	
佣金支出	2,531,951	0	2,531,951	
職工訓練費	0	88,869	88,869	
汽 油 費	724,806	524,892	1,249,698	
燃 料 費	0	154,171	154,171	
一般什費	1,124,210	6,763,697	7,887,907	
海空運費	11,141,639	0	11,141,639	
報 關 費	943,636	0	943,636	
押 匯 費	725,432	0	725,432	
大樓管理費	1,054,600	105,577	1,160,177	
清 潔 費	225,792	253,216	479,008	
業務什費	5,435,324	0	5,435,324	
勞 務 費	12,500	2,190,854	2,203,354	
退 休 金	2,886,357	3,580,409	6,466,766	
商港建設費	409,671	0	409,671	
就業安定費	0	24,077	24,077	
防治污染費	0	83,233	83,233	
樣本費	2,037,586	0	2,037,586	
合 計	\$126,536,072	\$110,441,501	\$236,977,573	

(明細表二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650,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34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3,442,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93,503)	
什項支出			(30,141,796)	
	股務代理費	(\$1,425,137)		
	出租土地及建物房屋稅、地價稅	(27,106,332)		
	其他	(1,610,327)		
合 計			\$125,825,517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5路51號
電話：(04)2359-55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聲明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四、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五、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4～ 5
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65
[一]公司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子 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備註	104.	12.	31.	103.	12.	31.	負 債 及 權 益		備註	104.	12.	31.	103.	12.	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3,858,733	43		\$3,944,065	43		21XX	流動負債		\$1,056,414	12		\$957,493	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683,871	8		465,966	5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492,249	6		436,69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0	0		13,22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89,961	1		59,95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3	1,916,986	21		2,158,225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2	1,012	—		0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135,881	1		144,389	2		2150	應付票據		147,558	2		153,8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	270,505	3		330,237	4		2170	應付帳款		67,746	1		82,99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	23,115	—		19,1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	—		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705	1		28,5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859	2		171,32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4	—		71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71	—		4,9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0	—		1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39	—		22,383	—	
130X	存貨	[六]-6	694,774	8		667,021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4	6,521	—		5,843	—	
1410	預付款項		17,592	—		30,69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5	12,218	—		16,2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410	1		85,6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76	—		2,854	—	
15XX	非流動資產		5,137,565	57		5,282,320	57		25XX	非流動負債		1,018,943	11		1,103,274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	143,599	2		143,599	1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17,290	—		28,6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272,372	3		331,89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745,539	8		749,26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	1,783,218	20		1,854,504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6	252,804	3		321,97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0	2,707,581	30		2,707,687	29		2645	存入保證金		3,310	—		3,4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8	138,496	1		150,202	2		2XXX	負債總計		2,075,357	23		2,060,767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5,875	—		7,134	—		3100	股本	[六]-17	1,980,000	22		1,980,000	22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810	—		810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70,498	1		62,64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1	82,677	1		84,579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693,536	41		3,629,762	3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37	—		1,914	—		3400	其他權益	[六]-20	1,291,779	14		1,609,494	17	
									3500	庫藏股票	[六]-21	(118,879)	(1)		(118,879)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16,934	77		7,163,024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2	4,007	—		2,594	—	
									3XXX	權益總計		6,920,941	77		7,165,618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8,996,298	100		\$9,226,3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96,298	100		\$9,226,3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備註	104年1~12月		103年1~12月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之23	\$2,725,584	100	\$2,989,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6,26	(2,214,059)	(81)	(2,428,795)	(81)
5900	營業毛利		511,525	19	560,978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26	(434,545)	(16)	(468,793)	(16)
6100	推銷費用		(126,316)	(5)	(128,195)	(4)
6200	管理費用		(308,229)	(11)	(340,598)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6,980	3	92,18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489	7	178,227	6
7010	其他收入	[六]之24	134,102	5	125,15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之25	68,753	2	51,03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之27	(9,593)	—	(8,83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27	—	10,869	—
7900	稅前淨利		282,469	10	270,412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之28	(37,593)	(1)	(44,842)	(1)
8200	本期淨利		\$244,876	9	\$225,570	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77		(2,1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92		11,43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137)		(153,340)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361)		(36,87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9)		(1,9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之29	(\$292,118)		(\$182,8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242)		\$42,73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255,695		\$235,66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0,819)		(\$10,09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36,143)		\$52,787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1,099)		(\$10,049)	
	每股盈餘(元)	[六]之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4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4		1.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3.1.1餘額	\$2,200,000	\$54,717	\$622,718	\$2,581,834	\$411,667	(\$50,128)	\$1,840,378	(\$126,809)	\$7,534,377	\$12,643	\$7,547,02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78		(17,378)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0,000)				(220,000)		(220,000)
103.1.1-12.31淨利					235,661				235,661	(10,091)	225,570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2,118)	9,458	(190,214)		(182,874)	42	(182,832)
現金減資	(220,000)								(220,000)		(220,000)
庫藏股註銷								7,930	7,930		7,93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930							7,930		7,930
103.12.31餘額	\$1,980,000	\$62,647	\$640,096	\$2,581,834	\$407,832	(\$40,670)	\$1,650,164	(\$118,879)	\$7,163,024	\$2,594	\$7,165,618
104.1.1餘額	\$1,980,000	\$62,647	\$640,096	\$2,581,834	\$407,832	(\$40,670)	\$1,650,164	(\$118,879)	\$7,163,024	\$2,594	\$7,165,61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566		(23,566)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798)				(217,798)		(217,798)
104.1.1-12.31淨利					255,695				255,695	(10,819)	244,876
104.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25,877	6,783	(324,498)		(291,838)	(280)	(292,11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851							7,851		7,851
非控制權益										12,512	12,512
104.12.31餘額	\$1,980,000	\$70,498	\$663,662	\$2,581,834	\$448,040	(\$33,887)	\$1,325,666	(\$118,879)	\$6,916,934	\$4,007	\$6,920,9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月～12月	103年1月～12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82,469	\$270,4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452	64,33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212)	(1,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088	(14,326)
利息費用	9,593	8,832
利息收入	(2,940)	(2,988)
股利收入	(95,325)	(82,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227)	(10,8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8)	75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3,442)	(44,7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145	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25)	(21,526)
其他項目(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2,407	2,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0	57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09	17,2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977	(2,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16)	5,6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26)	(12,2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	625
存貨(增加)減少	(27,753)	36,68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04	3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	5,7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94	(9,52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99)	44,0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244)	(3,1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2)	(7,4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776	9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99	2,1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78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22	(1,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290)	(5,976)
收取之利息	2,940	2,995
收取之股利	105,789	93,249
支付之利息	(9,377)	(8,9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242)	(24,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7,111	302,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73)	(92,7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329	63,24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11)	(4,2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37)	(38,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	2,3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1,7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9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3)	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0	1,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52	(70,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558	0
短期借款減少	0	(4,0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59,959
償還長期借款	(15,372)	(20,7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	(28)
發放現金股利	(209,947)	(212,070)
現金減資	0	(212,0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12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346)	(388,9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2)	9,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7,905	(147,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966	613,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871	\$465,9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47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種塑膠雨衣、尼龍雨衣、工作服、衣櫥、尼龍夾克、PP瓦楞板、TC成衣、皮件、手提袋、卷宗夾、塑膠膜、袋及護貝機等之製造與買賣等。本公司於民國81年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 4月 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 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及4.。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A)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B)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集團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集團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5.。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A)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註B)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 1月 1日(註C)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 1月 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 1月 1日
IFRS 10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 1月 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 1月 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 1月 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 1月 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 1月 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A)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 1月 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 7月 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 1月 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 1月 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 1月 1日

註 A：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B：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C：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12.31.	103.12.31.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日本達新商事)	1. 人造皮革其他合成樹脂及各種纖維製品之日本國內買賣業務。 2. 提包、包裝袋、衣料品等用品、什貨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達新工業(股)公司	美國TAHSIN INDUSTRIAL CORP. (T. H. USA)	銷售達新製品、成衣、雨衣、PVC製品等產品	80%	80%
達新工業(股)公司	香港台合有限公司(台合公司)	貿易	100%	100%
達新工業(股)公司	大陸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達福公司)	生產塑膠雨衣、卷宗夾、檔案夾及其他塑料製品和配套產品、塑料機械	91.26%	91.26%
達新工業(股)公司	越南達越責任有限公司(達越公司)	雨衣、成衣、皮件、衣櫥等加工製造	100%	100%
達新工業(股)公司	緬甸達新工業有限公司(達緬公司)	雨衣、成衣、皮件、衣櫥等加工製造	100%	100%
達新工業(股)公司	大陸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達新東莞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製品、裝訂機及過塑機(護貝機)	100%	100%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達發投資(股)公司	達發興業有限公司(達發興業公司)	停車場經營業、租賃業	100%	100%
達發投資(股)公司	達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達啟公司)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批發及零售業等	100%	100%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地 區/項 目	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571	\$19,6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9,980	20,368
越南：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447	10,301
緬甸：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890	59,828
合 計	<u>\$75,888</u>	<u>\$110,186</u>

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存在中國、越南及緬甸等國家，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該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之21。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經評估本集團並無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4.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4.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間，以反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機器設備	5年～18年
運輸設備	5年～12年
雜項設備	5年～20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9.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B.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C.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21.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計成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C.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5.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6.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

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8.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雨衣、成衣、PP瓦楞板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雨衣、成衣、PP瓦楞板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4年度本集團提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43,932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 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38,496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 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94,774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7,917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 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52,804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1)之說明。截至民國 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43,599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2,515,841	\$398,615,580
定期存款	96,444,257	47,475,000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134,910,750	19,875,879
合 計	\$683,870,848	\$465,966,459

本集團質押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	\$6,419,097	\$6,228,191
定期存款	49,450,000	78,035,259
合 計	\$55,869,097	\$84,263,45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0	\$13,226,02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12,007	0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日圓\新台幣	105.2-105.6	JPY22,411/NT6,066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日圓	105.1-105.11	USD4,100/JPY495,396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日圓	104.1-104.11	USD4,700/JPY491,132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916,986,000	\$2,158,225,000

(1)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63,137仟元)及(153,340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均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37,286,960	\$147,096,350
減：備抵呆帳	(1,405,682)	(2,707,794)
應收票據淨額	\$135,881,278	\$144,388,556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79,695,481	\$342,924,101
減：備抵呆帳	(9,190,434)	(12,687,482)
小 計	270,505,047	330,236,6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29,681	20,113,799
減：備抵呆帳	(714,890)	(1,005,690)
小 計	23,114,791	19,108,109
應收帳款淨額	\$293,619,838	\$349,344,728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120天。

(2) 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18,892,908	\$470,821,089
逾期0~30天	9,412,687	16,166,244
逾期31~180天	1,195,521	3,800,229
逾期180~365天	0	864,743
逾期超過一年	0	2,080,979
合計	<u>\$429,501,116</u>	<u>\$493,733,284</u>

註：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帳 齡 區 間	104年1至12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39,974	\$16,400,966	\$16,440,940
提列減損損失	0	0	0
減損損失迴轉	0	(5,212,485)	(5,212,4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0	0	0
匯率影響數	0	122,525	122,525
期末餘額	<u>\$39,974</u>	<u>\$11,311,006</u>	<u>\$11,350,980</u>

帳 齡 區 間	103年1至12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13,240	\$17,622,612	\$17,635,852
提列減損損失	39,974	0	39,974
減損損失迴轉	0	(1,301,143)	(1,301,1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240)	0	(13,240)
匯率影響數	0	79,497	79,497
期末餘額	<u>\$39,974</u>	<u>\$16,400,966</u>	<u>\$16,440,940</u>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事。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107,573,308	\$76,291,134
物 料	35,302,894	37,432,428
託 外 料	1,203,994	2,762,242
在 製 品	253,249,546	235,927,614
製 成 品	305,361,670	336,103,375
小 計	702,691,412	688,516,793
減：備抵跌價損失	(7,917,346)	(21,495,072)
淨 額	\$694,774,066	\$667,021,721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存貨及代加工成本	\$2,228,177,269	\$2,431,271,848
未分攤製造費用	4,364,414	4,367,72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776,188)	1,330,398
存貨報廢損失	0	0
存貨盤(盈)虧	8,560	(6,769)
下腳收入	(4,715,393)	(8,168,764)
營業成本合計	\$2,214,058,662	\$2,428,794,435

(2)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3,776仟元)及1,330仟元。

(3) 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3,598,638	\$143,598,638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 (3)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減損情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272,372,295	\$331,890,708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2,227,369	\$10,868,6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361,380)	(36,873,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134,011)	(\$26,005,156)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除 TRUONG GIANG GARMENT JOINT-STOCK COMPANY及 PHU MY KIM ANH GARMENT COMPANY LIMITE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1,336,719,645	\$1,331,871,712
房屋及建築	977,638,235	963,641,908
機器設備	996,692,349	980,269,467
運輸設備	41,361,768	41,607,659
其他設備	209,928,644	198,502,87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53,128	10,390,600
成本合計	3,562,793,769	3,526,284,224
減：累計折舊	(1,728,482,459)	(1,671,779,990)
減：累計減損	(51,093,280)	0
合 計	\$1,783,218,030	\$1,854,504,234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1,331,871,712	\$963,641,908	\$980,269,467	\$41,607,659	\$198,502,878	\$10,390,600	\$3,526,284,224
增 添	0	3,211,456	14,635,402	902,753	5,588,883	7,546,864	31,885,358
處 分	0	0	(6,543,963)	(1,339,967)	(6,684,448)	0	(14,568,378)
重 分 類	0	1,631,737	5,485,931	0	10,374,932	(17,492,600)	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847,933	9,153,134	2,845,512	191,323	2,146,399	8,264	19,192,565
104.12.31餘額	\$1,336,719,645	\$977,638,235	\$996,692,349	\$41,361,768	\$209,928,644	\$453,128	\$3,562,793,7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0	\$613,838,105	\$893,934,701	\$32,788,022	\$131,219,162	0	\$1,671,779,990
折舊費用	0	24,255,549	20,750,641	2,585,387	15,754,732	0	63,346,309
處 分	0	0	(6,519,416)	(1,348,821)	(6,650,457)	0	(14,518,694)
重 分 類	0	0	0	0	0	0	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9,144,728	0	0	0	0	0	49,144,72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948,552	4,401,235	1,517,176	116,791	1,839,652	0	9,823,406
104.12.31餘額	\$51,093,280	\$642,494,889	\$909,683,102	\$34,141,379	\$142,163,089	0	\$1,779,575,73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1. 1 餘額	\$1,343,422,961	\$954,046,963	\$954,478,880	\$40,156,045	\$197,947,987	\$13,788,005	\$3,503,840,841
增 添	0	171,960	14,077,045	3,635,487	8,391,085	11,642,825	37,918,402
處 分	0	0	(11,732,813)	(2,582,262)	(11,671,357)	0	(25,986,432)
重 分 類	0	0	14,167,148	0	479,383	(15,111,879)	(465,34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551,249)	9,422,985	9,279,207	398,389	3,355,780	71,649	10,976,761
103. 12. 31 餘額	<u>\$1,331,871,712</u>	<u>\$963,641,908</u>	<u>\$980,269,467</u>	<u>\$41,607,659</u>	<u>\$198,502,878</u>	<u>\$10,390,600</u>	<u>\$3,526,284,2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0	\$585,036,987	\$877,537,259	\$31,394,213	\$123,194,237	0	\$1,617,162,696
折舊費用	0	24,953,761	20,368,632	2,668,320	16,223,332	0	64,214,045
處 分	0	0	(10,842,893)	(1,534,789)	(10,526,984)	0	(22,904,666)
重 分 類	0	0	0	0	(327,811)	0	(327,81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0	0	0	0	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0	3,847,357	6,871,703	260,278	2,656,388	0	13,635,726
103. 12. 31 餘額	<u>0</u>	<u>\$613,838,105</u>	<u>\$893,934,701</u>	<u>\$32,788,022</u>	<u>\$131,219,162</u>	<u>0</u>	<u>\$1,671,779,99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u>0</u>	<u>0</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u>	<u>—</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 25.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機 器 設 備	5年～18年
運 輸 設 備	5年～12年
雜 項 設 備	5年～20年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2,707,125,549	\$2,707,125,549
房屋及建築	5,404,548	5,404,548
成本合計	2,712,530,097	2,712,530,097
減：累計折舊	(4,949,176)	(4,843,488)
累計減損	0	0
淨 額	<u>\$2,707,580,921</u>	<u>\$2,707,686,60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4. 1. 1餘額	\$2, 707, 125, 549	\$5, 404, 548	\$2, 712, 530, 097
104. 12. 31餘額	\$2, 707, 125, 549	\$5, 404, 548	\$2, 712, 530, 0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餘額	0	\$4, 843, 488	\$4, 843, 488
折舊費用	0	105, 688	105, 688
104. 12. 31餘額	0	\$4, 949, 176	\$4, 949, 17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3. 1. 1餘額	\$2, 707, 125, 549	\$5, 404, 548	\$2, 712, 530, 097
103. 12. 31餘額	\$2, 707, 125, 549	\$5, 404, 548	\$2, 712, 530, 0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餘額	0	\$4, 721, 592	\$4, 721, 592
折舊費用	0	121, 896	121, 896
103. 12. 31餘額	0	\$4, 843, 488	\$4, 843, 48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 530, 520	\$4, 431, 31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 336, 710	\$1, 335, 99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5, 503, 834	\$25, 503, 83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約為8, 181, 000 仟元，係自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專區」查詢鄰近地區之土地或房地成交價格估算。

(3) 本集團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11.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82, 677, 227	\$84, 578, 827

土地使用權依取得成本分50年攤銷。

12.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92,488,750	1.2~1.9%
抵押借款	399,760,532	0.48%~2.31%
合 計	<u>\$492,249,282</u>	

103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61,717,500	2.00%
抵押借款	374,974,001	0.49%~2.3%
合 計	<u>\$436,691,501</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3.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90,000,000	\$6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8,944)	(40,555)
淨 額	<u>\$89,961,056</u>	<u>\$59,959,445</u>
利率區間	<u>1.128%</u>	<u>1.149%</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14. 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5,843,000	\$5,843,000
本期認列	678,000	0
本期轉回	0	0
12月31日餘額	<u>\$6,521,000</u>	<u>\$5,843,000</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累積休假給付。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子公司：				
日本大阪東信用金庫	105.2	\$459,772	\$3,091,058	A
日本大阪東信用金庫	105.5	1,141,249	3,752,293	A
日本大阪東信用金庫	105.9	2,049,886	4,633,940	A
日本大阪東信用金庫	106.6	4,094,318	6,617,647	A
日本大阪東信用金庫	107.5	3,954,150	5,424,300	B
日本大阪東信用金庫	107.9	3,002,155	3,970,324	C
日本瑞穗銀行	109.9	14,806,519	17,389,510	D
合計		29,508,049	44,879,072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218,051)	(16,247,500)	
長期借款		\$17,289,998	\$28,631,572	
利率區間		0.88%~1.70%	0.88%~1.70%	

(1) 對於長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還款方式如下：

- A. 原借款總額均為JPY50,000,000，每月償付本金JPY833,000。
- B. 原借款總額為JPY30,000,000，每月償付本金JPY500,000。
- C. 原借款總額為JPY20,000,000，每月償付本金JPY333,000。
- D. 原借款總額為JPY80,000,000，每月償付本金JPY952,000。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達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訂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9,269仟元及8,45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6,024,153)	(\$325,621,2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219,932	3,650,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52,804,221)	(\$321,970,303)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25,621,200)	\$3,650,897	(\$321,970,3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62,945)	0	(4,662,945)
利息費用(收入)	(2,442,159)	27,382	(2,414,777)
前期服務成本	0	0	0
清償損(益)	0	0	0
認列於損益	(7,105,104)	27,382	(7,077,7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0	55,867	55,86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342,741)	0	(10,342,741)
財務假設變動	8,365,058	0	8,365,058
經驗調整	27,798,537	0	27,798,5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820,854	55,867	25,876,721
雇主提撥數	0	35,901,953	35,901,953
福利支付數	30,881,297	(16,416,167)	14,465,130
12月31日餘額	(\$276,024,153)	\$23,219,932	(\$252,804,221)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31,999,900)	\$6,171,223	(\$325,828,6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77,631)	0	(4,677,631)
利息費用(收入)	(3,319,999)	61,712	(3,258,287)
前期服務成本	0	0	0
清償損(益)	0	0	0
認列於損益	(7,997,630)	61,712	(7,935,9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0	20,570	20,57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0	0	0
財務假設變動	(2,710,200)	0	(2,710,200)
經驗調整	571,391	0	571,3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38,809)	20,570	(2,118,239)
雇主提撥數	0	9,149,560	9,149,560
福利支付數	16,515,139	(11,752,168)	4,762,971
12月31日餘額	(\$325,621,200)	\$3,650,897	(\$321,970,303)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	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6年	2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增加1%	(\$8,208,551)
減少1%	\$8,568,25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增加1%	(\$8,410,915)
減少1%	\$8,098,5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000仟元。

17.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金 額
1月1日	198,000,000	\$1,980,000,000
12月31日	198,000,000	\$1,980,000,000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金 額
1月1日	220,000,000	\$2,200,000,000
現金減資	(22,000,000)	(220,000,000)
12月31日	198,000,000	\$1,980,000,000

-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2,415,222,710元，每股10元，分為241,522,710股，實收股本均為1,980,000,000元；實際發行股數均為 198,000,000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妥善運用資金，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220,000,000元，銷除22,000,000股，減資比率為10%，並於民國103年8月7日經主管機關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99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3年8月13日，已於民國103年8月20日完成經濟部減資變更登記。民國103年10月31日為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

18.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70,497,700	\$62,647,000

19. 分配盈餘

-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結餘，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以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數額不得少於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分派盈餘數之千分之五，分派項目合計應為百分之百。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獲利尚稱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每年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原則，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股東股息及紅利全數轉增資。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 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26。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及於民國103年6月20日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566,029	\$17,378,6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800,000	220,000,000	1.1	1.0
董監事酬勞－現金	1,100,000	1,111,111		
員工紅利－現金	1,100,000	1,111,111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年 3月28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	\$25,569,5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800,000	\$1.10

有關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0.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1. 1餘額	(\$40,669,447)	\$1,650,163,709	\$1,609,494,2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83,108		6,783,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3,136,864)	(263,136,86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61,361,380)	(61,361,380)
104. 12. 31餘額	(\$33,886,339)	\$1,325,665,465	\$1,291,779,126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 1. 1餘額	(\$50,127,950)	\$1,840,377,919	\$1,790,249,9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458,503		9,458,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340,376)	(153,340,37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6,873,834)	(36,873,834)
103. 12. 31餘額	(\$40,669,447)	\$1,650,163,709	\$1,609,494,262

21. 庫藏股票

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淨增(減)	期末股數
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7,000	0	7,137,000

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淨增(減)	期末股數
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30,000	(793,000)	7,137,00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仍享有股利之分派但不得行使表決權，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7,137,000股，成本均為\$118,879,503，持續持有原因係為穩定股價，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2.85元及28.70元。

22.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2,593,556	\$12,642,946
子公司現金增資	12,513,500	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10,819,137)	(10,091,0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0,324)	41,674
期末餘額	\$4,007,595	\$2,593,556

23.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2,593,015,677	\$2,856,540,4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692,338)	(14,795,667)
加工收入	120,932,077	118,437,582
租賃收入	14,078,571	11,590,511
投資收入	9,250,000	18,000,000
合 計	\$2,725,583,987	\$2,989,772,843

24.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2,940,450	\$2,988,065
股利收入	95,325,000	82,266,800
呆帳轉回收入	5,212,485	1,261,169
租金收入	15,481,291	14,667,099
其 他	15,143,067	23,971,535
合 計	\$134,102,293	\$125,154,668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019,561	\$26,33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58,359	(753,52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3,442,436	44,733,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14,088,038)	14,325,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9,144,728)	0
什項支出	(30,234,984)	(33,605,551)
合 計	\$68,752,606	\$51,034,941

26.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9,107,962	\$202,516,358	\$481,624,320
勞健保費用	17,810,989	12,623,404	30,434,393
退休金費用	8,100,146	13,149,906	21,250,052
其他用人費用	19,111,585	14,346,767	33,458,352
	<u>\$324,130,682</u>	<u>\$242,636,435</u>	<u>\$566,767,117</u>
折舊費用	<u>\$48,395,601</u>	<u>\$15,056,394</u>	<u>\$63,451,995</u>
攤銷費用	<u>0</u>	<u>0</u>	<u>0</u>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55,600,088	\$212,172,602	\$467,772,690
勞健保費用	17,708,871	13,468,118	31,176,989
退休金費用	7,599,086	10,676,267	18,275,353
其他用人費用	19,205,735	15,447,507	34,653,242
	<u>\$300,113,780</u>	<u>\$251,764,494</u>	<u>\$551,878,274</u>
折舊費用	<u>\$46,484,991</u>	<u>\$17,850,950</u>	<u>\$64,335,941</u>
攤銷費用	<u>0</u>	<u>0</u>	<u>0</u>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之數額不得少於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分派盈餘數之千分之五，分派項目合計應為百分之百。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60仟元及1,00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0仟元及1,0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民國104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0.5%及0.5%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3年度：

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民國104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1,1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100仟元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1,000仟元及董監酬勞1,000仟元之差異為200仟元，已調整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7.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9,593,437	\$8,780,323
其他(行政救濟補繳利息等)	0	51,355
合 計	<u>\$9,593,437</u>	<u>\$8,831,678</u>

2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9,796,751	\$35,186,341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591,795	5,995,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64,300	3,622,6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9,433	37,975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7,592,279</u>	<u>\$44,842,412</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389,311	\$1,937,284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稅 前 淨 利	\$282,468,769	\$270,411,63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60,954,686	\$66,136,54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損扣抵	3,393,732	4,790,017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8,024,270)	(307,04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8,747,074	7,052,022
免稅所得	(37,851,372)	(25,632,4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91,262)	(2,868,42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865,514	(5,316,265)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325,112	0
存貨跌價損失	(5,842,155)	98,656
其他調整	(6,840,319)	(9,922,4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64,300	3,622,66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851,806	7,151,1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9,433	37,9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7,592,279	\$44,842,412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7,003,819	(\$5,842,155)	0	\$63,066	\$1,224,7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114,259	(1,882,947)	0	0	4,231,312
未實現理賠準備	7,144,988	0	0	265,256	7,410,244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993,310	115,260	0	0	1,108,570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48,981,962	(8,024,270)	0	218,770	41,176,462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54,147,236	0	0	0	54,147,2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01,885	0	0	0	2,301,88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325,112	0	12,260	337,372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627,015	(114,379)	0	0	512,636
呆帳損失認列差異	1,005,887	456,385	0	49,496	1,511,768
折舊性資產因稅法規定調整	1,393,584	39,329	0	42,861	1,475,774
未使用虧損扣抵	12,157,935	3,393,732	0	565,638	16,117,305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329,887	0	(\$1,389,311)	0	6,940,576
小 計	150,201,767	(11,533,933)	(1,389,311)	1,217,347	138,495,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59,368)	(1,191,262)	0	0	(4,850,63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08,178)	4,865,514	0	42,664	0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700,307)	7,875	0	0	(692,432)
土地增值稅	(739,996,530)	0	0	0	(739,996,530)
小 計	(749,264,383)	3,682,127	0	42,664	(745,539,592)
合 計	(\$599,062,616)	(\$7,851,806)	(\$1,389,311)	\$1,260,011	(\$607,043,722)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6,504,521	\$98,656	0	\$400,642	\$7,003,819
未實現銷貨毛利	9,004,681	(2,890,422)	0	0	6,114,259
未實現理賠準備	6,562,733	168,599	0	413,656	7,144,988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993,310	0	0	0	993,310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49,879,788	(307,047)	0	(590,779)	48,981,962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54,147,236	0	0	0	54,147,2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18,504	(16,777)	0	158	2,301,885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740,963	(113,948)	0	0	627,015
呆帳損失認列差異	1,910,343	(917,310)	0	12,854	1,005,887
折舊性資產因稅法規定調整	1,294,085	213,857	0	(114,358)	1,393,584
未使用虧損扣抵	6,740,252	4,790,017	0	627,666	12,157,935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267,171	0	(\$1,937,284)	0	8,329,887
小 計	150,363,587	1,025,625	(1,937,284)	749,839	150,201,7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788,779)	(2,868,429)	0	(2,160)	(3,659,36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5,316,265)	0	408,087	(4,908,178)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708,182)	7,875	0	0	(700,307)
土地增值稅	(739,996,530)	0	0	0	(739,996,530)
小 計	(741,493,491)	(8,176,819)	0	405,927	(749,264,383)
合 計	(\$591,129,904)	(\$7,151,194)	(\$1,937,284)	\$1,155,766	(\$599,062,616)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924,529	\$19,162,245
虧損扣抵	63,564,371	63,139,398
合 計	\$123,488,900	\$82,301,643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4,188,749	\$26,913,37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84,659,033	84,659,033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63,380,293	323,172,091

項 目	104 年 度(預計)	103 年 度(預計)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04%	17.0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民國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結算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9.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76,721	0	\$25,876,7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92,095	(\$1,389,311)	6,502,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136,864)	0	(263,136,86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361,380)	0	(61,361,380)
小 計	(316,606,149)	(1,389,311)	(317,995,4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0,729,428)	(\$1,389,311)	(\$292,118,739)
項 目	103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8,239)	0	(\$2,118,2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37,461	(\$1,937,284)	9,500,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340,376)	0	(153,340,37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873,834)	0	(36,873,834)
小 計	(178,776,749)	(1,937,284)	(180,714,0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0,894,988)	(\$1,937,284)	(\$182,832,272)

30. 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55,695,627	\$235,660,28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股)	190,863,000	203,935,80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34	\$1.16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55,695,627	\$235,660,28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股)	190,863,000	203,935,8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註)	83,632	52,73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0,946,632	203,988,53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1.34	\$1.16

註：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145,336,712	\$159,537,446
	關聯企業	0	1,797,761
合 計		\$145,336,712	\$161,335,207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收入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期限約為 1 至 3 個月。

(2)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進貨	其他關係人	\$6,504,789	\$10,886,040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廠商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3,829,681	\$20,113,799
減：備抵呆帳		(714,890)	(1,005,690)
淨 額		<u>\$23,114,791</u>	<u>\$19,108,109</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594,000</u>	<u>\$715,73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3,956</u>	<u>\$375,856</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627,013	\$2,337,635
	關聯企業	<u>5,343,532</u>	<u>2,634,116</u>
合 計		<u>\$7,970,545</u>	<u>\$4,971,751</u>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其他

A.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加工費用	其他關係人	\$12,522,007	\$12,090,162
	關聯企業	<u>54,709,101</u>	<u>49,610,542</u>
合 計		<u>\$67,231,108</u>	<u>\$61,700,704</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8,002,436</u>	<u>\$8,125,251</u>
	註：租金係參酌鄰近水準訂定，按月支付。		
業務什費	其他關係人	<u>\$1,516,401</u>	<u>\$1,472,280</u>

B.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佣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6,607,510	\$6,625,578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120,000	\$120,000
	其他關係人(註)	513,513	471,895
合 計		<u>\$633,513</u>	<u>\$591,895</u>

註：係出租機器設備，以供其為加工產品使用，並按折舊費用之金額計收。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2,551,146	\$33,936,005
退職後福利	4,930,608	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0	0
離職福利	0	0
股份基礎給付	0	0
總 計	<u>\$37,481,754</u>	<u>\$33,936,005</u>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款項	\$64,616,596	\$63,693,053
其他流動資產	21,042,926	83,907,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69,860,098	925,083,9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9,097	6,682,220
合 計	<u>\$961,938,717</u>	<u>\$1,079,366,467</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8,265仟元及32,228仟元。
-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代客戶加工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及2,410仟元。
-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有兩個因使用Tree Stand產品受傷而對子公司T. H. USA訴請損害賠償的訴訟。子公司T. H. USA對該產品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並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美國紐澤西州及華盛頓州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 4月1日至104年 6月30日。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分別認列8,387仟元及9,094仟元之租金費用；民國104年12月另承租位於美國紐澤西州之新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04年12月 1日至107年11月30日；

上述合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968,206	\$8,211,8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36,412	0
超過5年	0	0
合 計	<u>\$2,904,618</u>	<u>\$8,211,84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有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2. 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 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日圓。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等，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

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十二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如下：（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590	32.8250	\$708,699	\$16,189	31.6500	\$512,379
美金:日幣	521	120.4000	17,098	754	119.4200	23,876
美金:人民幣	447	6.5716	14,657	155	6.2156	4,910
日幣:新台幣	7,284	0.2727	1,986	29,666	0.2646	7,85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771	32.8250	\$353,572	\$11,321	31.6500	\$358,303
日幣:新台幣	160,956	0.2727	43,893	393,132	0.2646	104,0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77	32.8250	\$35,354	\$609	31.6500	\$19,267
美金:日幣	2,150	120.4000	70,590	2,500	119.4200	79,130
美金:人民幣	181	6.5716	5,927	465	6.2156	14,717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當美金及日幣升值／貶值5%幅度時，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5,804仟元及\$17,608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868仟元及\$20,071仟元。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0	\$28,222	—	31.6500	\$20,991
美金:日幣	(\$7,064)	120.4000	(1,852)	\$626	119.4200	1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日幣	1,000	120.4000	262	(19,558)	119.4200	(5,605)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5,849仟元及107,911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單位：仟元

	帳面金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90,000	\$60,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87,224	\$151,614
金融負債	(521,757)	(481,571)
淨 額	(\$234,533)	(\$329,957)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稅前淨利各減少2,345仟元及3,300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 104年12月31日及 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5.66%及56.0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493,658	0	0	0	0	\$493,658	\$492,249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	0	0	0	0	90,000	89,961
應付票據	147,558	0	0	0	0	147,558	147,5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750	0	0	0	0	67,750	67,7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1,920	\$1,450	\$1,460	0	0	214,830	214,8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23	5,083	12,036	\$5,501	0	30,043	29,508
合 計	<u>\$1,018,309</u>	<u>\$6,533</u>	<u>\$13,496</u>	<u>\$5,501</u>	<u>0</u>	<u>\$1,043,839</u>	<u>\$1,041,856</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41,253	0	0	0	0	\$141,253	\$141,253
流 入	<u>(140,241)</u>	<u>0</u>	<u>0</u>	<u>0</u>	<u>0</u>	<u>(140,241)</u>	<u>(140,241)</u>
淨 額	<u>1,012</u>	<u>0</u>	<u>0</u>	<u>0</u>	<u>0</u>	<u>1,012</u>	<u>1,012</u>
合 計	<u>\$1,019,321</u>	<u>\$6,533</u>	<u>\$13,496</u>	<u>\$5,501</u>	<u>0</u>	<u>\$1,044,851</u>	<u>\$1,042,868</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437,940	0	0	0	0	\$437,940	\$436,691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0	0	0	0	60,000	59,959
應付票據	153,857	0	0	0	0	153,857	153,8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366	0	0	0	0	83,366	83,3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4,292	\$1,000	\$1,000	0	0	176,292	176,2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444	8,333	12,252	\$16,882	0	45,911	44,880
合 計	<u>\$917,899</u>	<u>\$9,333</u>	<u>\$13,252</u>	<u>\$16,882</u>	<u>0</u>	<u>\$957,366</u>	<u>\$955,045</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之10說明。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

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16,986	0	0	\$1,916,986
合 計	<u>\$1,916,986</u>	<u>0</u>	<u>0</u>	<u>\$1,916,986</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0	\$1,012	0	\$1,012
合 計	<u>0</u>	<u>\$1,012</u>	<u>0</u>	<u>\$1,012</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	0	\$13,226	0	\$13,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58,225	0	0	2,158,225
合 計	<u>\$2,158,225</u>	<u>\$13,226</u>	<u>0</u>	<u>\$2,171,451</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依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計算。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5. 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無。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A. 本集團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之備償票據，因應收票據之貼現銀行對於已移轉之應收票據具有追索權，因此本集團未除列貼現之應收票據，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B. 於民國 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認列已貼現之應收票據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64,617	\$63,693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64,617	\$63,693

C. 於民國 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受讓人依據合約對已貼現之應收票據具有追索權時，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	\$64,617	\$63,693
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	64,617	63,693
淨部位	0	0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六]之2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2.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附表一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0	達新工業(股)公司	美國TAHSIN INDUSTRIAL CORP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80%之子公司	\$1,383,387	\$111,758	\$111,605 (合USD3, 400,000)	\$98,475	—	1.61%	\$3,458,467	Y	N	N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 會社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100%之子公司	—	20,000	0		—	—	—	Y	N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民國104年12月31日)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民國104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二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達新工業(股)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426,000	\$1,916,986	0.40%	\$1,916,986	
	股票	亞太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0	125,000	2.35%	—	註1
達發投資(股)公司	股票	達新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37,000	163,080	3.60%	163,080	註2
	股票	達昶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00,000	18,599	33.33%	—	註3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原始投資成本轉列庫藏股表達。

3. 該公司已於民國91年6月20日申請解散核准，目前已進入清算程序。

附表三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178,058	8%	D/A 120天	按一般銷售價格	比一般收取30天期L/C或T/T 30天有較長寬限期120天	\$74,113	19%	
	美國TAHSIN INDUSTRIAL CORP.	子公司	銷貨	224,045	10%	D/A 90天	按一般銷售價格	比一般收取30天期L/C或T/T 30天有較長寬限期90天	29,389	8%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達新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78,058	39%	D/A 120天	按一般進貨價格	D/A 120天	(74,113)	-79%	
美國TAHSIN INDUSTRIAL CORP.	達新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24,045	88%	D/A 90天	按一般進貨價格	D/A 90天	(29,389)	-99%	

附表四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8,058	D/A 120天	7%
	達新工業(股)公司	T. H.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4,045	D/A 90天	8%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113	T/T 30天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71	T/T 30天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731	T/T 30天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啟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6,194	90天票期	—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689	T/T 30天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啟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票據	1,020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4,113	—	1%
	達新工業(股)公司	T. H.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389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啟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437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6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T. H.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	—	—

續下頁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款項	264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款項	2,373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款項	698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新東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款項	29,374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216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795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用	42,962	半月結 T/T15天	2%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用	75,057	半月結 T/T15天	3%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用	118,063	半月結 T/T15天	4%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新東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用	36,451	半月結 T/T15天	1%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發興業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租金收入	9,600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567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T. H.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694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T. H.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3,400,000	—	—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4,746	D/A 120天	6%
	達新工業(股)公司	T. H.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8,206	D/A 90天	8%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267	T/T 30天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啟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5,882	90天票期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啟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票據	1,342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4,001	—	1%
	達新工業(股)公司	T. H.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082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啟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666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1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T. H.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4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款項	5,898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款項	2,373	—	—

續下頁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新東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款項	16,993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7,595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701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用	48,187	半月結 T/T15天	2%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用	58,498	半月結 T/T15天	2%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用	129,604	半月結 T/T15天	4%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新東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用	33,530	半月結 T/T15天	1%
	達新工業(股)公司	達發興業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租金收入	8,400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458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T. H.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090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T. H.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3,400,000	—	—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20,000	—	—

附表五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達新工業(股)公司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日本國大阪府東大阪市今米2丁目8番2號	1. 人造皮革其他合成樹脂及各種纖維製品之日本國內買賣業務 2. 提包、包裝袋、衣料品等用品、什貨之進出口業務	¥100,000 (合NT\$10,696)	¥100,000 (合NT\$10,696)	200,000	100.00%	\$43,893	(\$61,070)	(\$61,249)	註1
	美國TAHSIN INDUSTRIAL CORP.	685 ROUTE 10 RAN-DOLPH, N. J. 07869 U. S. A.	銷售達新製品、成衣、雨衣、PVC製品等產品	USD2,580 (合NT\$76,040)	USD980 (合NT\$25,986)	800	80.00%	(31,396)	(53,142)	(44,291)	註1
	台合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503室)	貿易	HK10 (合NT\$35)	HK10 (合NT\$35)	—	100.00%	42	—	—	
	達越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	雨衣、成衣、皮件、衣櫥等加工製造	USD4,403 (合NT\$122,715)	USD4,403 (合NT\$122,715)	—	100.00%	65,957	519	520	註1
	達發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西區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422,308	20,996	13,145	註2

續下頁

接上頁

股數：股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緬甸達新工業有限公司	Plot No.D-1 Mingaladon Industrial Park, Mingaladon Township, Yangon	雨衣、成衣、皮件、衣櫥 等加工製造	USD12,507 (合NT\$405,392)	USD12,507 (合NT\$405,392)	—	100.00%	220,249	(19,802)	(19,130)	註1
	鑫昌機械工業(股) 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 里和誠街24號	化工機械、配管槽桶、橡 膠機械、塑膠機械、機械 用鋼鐵架等之設計製造工 程	50,000	50,000	5,000,000	26.51%	12,722	14,313	3,748	註1
達發投資(股)公司	達誠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西區	一般投資業	21,000	21,000	2,100,000	41.18%	72,538	6,141	—	
	達權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西區	一般投資業	87,000	87,000	8,700,000	44.39%	166,651	9,997	—	
	達發興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 路三段74巷17號1 樓	停車場經營業、租賃業	3,000	3,000	—	100.00%	8,917	1,075	—	
	達啟企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 路一段186號	布疋、衣著、鞋、帽、傘 服飾品；家具、寢具、廚 房器具、裝設品；日常用 品；文教、樂器、育樂用 品批發業及零售業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6,281	(1,298)	—	
達越責任有限公司	TRUONG GIANG GAR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廣南省三圻市 安春坊黃促抗街 239號	生產、加工各類成衣產品 以供出口和內銷；經營銷 售各類成衣物資、設備及 原物料；提供時裝及紡織 工業諮詢服務	USD294	USD294	29,358	35.00%	11,759	3,456	—	
	PHU MY KIM ANH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廣南省富寧縣 三福鄉富美工業區	生產、加工各種供出口及 內銷之成衣產品	USD291	USD284	—	35.00%	8,702	868	—	

註：1.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淨額。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含收到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沖銷數7,851仟元。

附表六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福塑料 工業有限 公司	主要生產雨 衣等塑料製 品。	\$291,605 (US\$10,300,000)	註1	\$263,164 (US\$9,400,000)	0	0	\$263,164 (US\$9,400,000)	(\$2,184)	91.26%	係採經台灣 母公司簽證 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 報表認列投 資損失 (\$1,920)	\$113,924	0
達新塑膠 工業(東 莞)有限 公司	主要生產塑 膠製品、裝 訂機、過塑 機(護貝機) 。	\$73,234 (HK\$17,000,000)	註2	\$73,234 (HK\$17,000,000)	0	0	\$73,234 (HK\$17,000,000)	(\$7,844)	100%	係採經台灣 母公司簽證 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 報表認列投 資損失 (\$7,844)	(\$21,871)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263,164 (US\$9,400,000)	\$263,164 (US\$9,400,000)	\$4,152,565
\$73,234 (HK\$17,000,000)	\$73,234 (HK\$17,000,000) (合US\$2,189,886)	

註：1. 本公司委託香港台合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USD8,100,000，民國100年度增加投資香港台合有限公司HK10,075,000(USD1,300,000)，再轉投資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91年委託香港台合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USD512,820(合HK4,000,000)，民國92年度以後因法令修改，復以增加投資香港台合有限公司HK13,000,000(合USD1,675,928.56)，再轉投資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與透過香港台合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及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 a.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無
- b.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e. 資金融通情形：無
- f. 民國104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台合有限公司委由大陸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之產品加工費用\$42,961,841，期末其他應付款(含代購原料款)為\$6,215,990。

B.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 a.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無
- b.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e. 資金融通情形：無
- f. 民國104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台合有限公司委由大陸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之產品加工費用\$36,450,581。

(3)

A.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香港台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投資大陸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事宜，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 a. 委託人以資金金額美金8,100,000元整，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 b.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及增資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 c. 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d. 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e. 受託人基於前二條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 f.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g.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增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 h.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福建莆田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 i. 本委託書未約定事項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等規定辦理。

B.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香港台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投資大陸廣東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事宜，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 a. 委託人以資金金額美金512,820元整(合港幣4,000,000元整)，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 b.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 c.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d. 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e. 受託人基於前二條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 f.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g.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 h.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 i. 本委託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
- C. 本公司增加投資香港台合有限公司港幣13,000,000元整再轉投資達新塑膠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增加投資香港台合有限公司港幣10,075,000元整(合美金1,300,000元)再轉投資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所在區域劃分營運單位，有九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主要業務如下：

台灣達新：各種塑膠雨衣、尼龍雨衣、工作服、衣櫥、尼龍夾克、PP瓦楞板、TC成衣、皮件、手提袋、卷宗夾、塑膠膜、袋及護貝機等之製造與買賣。

日本達商：人造皮革、其他合成樹脂及各種纖維製品之日本國內買賣業務及進出口業務。

美國T. H. USA：銷售成衣、雨衣、PVC製品等產品。

莆田達福：生產塑膠雨衣、成衣等塑膠製品。

越南達越：雨衣、成衣、皮件、衣櫥等加工製造。

緬甸達新：雨衣、成衣、皮件、衣櫥等加工製造。

達新東莞：生產和銷售塑膠製品、裝訂機及過塑機(護貝機)。

達發投資：一般投資業、雨衣、成衣買賣業及停車場租賃業。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低於量化門檻之部門收入歸屬於其他部門，係香港地區貿易業。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民國104年度

	台灣達新	日本達商	美國T. H. USA	莆田達福	越南達越	緬甸達新	達新東莞	達發投資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92,604	\$548,712	\$296,778	\$56,708	0	0	0	\$30,782	0	—	\$2,725,584
部門間收入	424,511	5,689		37,081	\$72,567	\$113,318	\$34,420	7,851	0	(\$695,437) 註A	0
收入合計	<u>\$2,217,115</u>	<u>\$554,401</u>	<u>\$296,778</u>	<u>\$93,789</u>	<u>\$72,567</u>	<u>\$113,318</u>	<u>\$34,420</u>	<u>\$38,633</u>	<u>0</u>	<u>(\$695,437)</u>	<u>\$2,725,584</u>
利息費用	<u>\$2,383</u>	<u>\$4,091</u>	<u>\$4,380</u>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u>(\$1,261)</u>	<u>\$9,593</u>
折舊與攤銷	<u>\$38,028</u>	<u>\$2,670</u>	<u>\$694</u>	<u>\$3,929</u>	<u>\$3,259</u>	<u>\$13,102</u>	<u>\$2,261</u>	<u>\$182</u>	<u>0</u>	<u>(\$673)</u>	<u>\$63,452</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3,748</u>	<u>0</u>	<u>0</u>	<u>0</u>	<u>\$1,513</u>	<u>0</u>	<u>0</u>	<u>\$6,966</u>	<u>0</u>	<u>0</u>	<u>\$12,227</u>
部門損益	<u>\$372,396</u>	<u>(\$61,070)</u>	<u>(\$53,142)</u>	<u>(\$2,184)</u>	<u>\$519</u>	<u>(\$19,802)</u>	<u>(\$7,844)</u>	<u>\$20,996</u>	<u>0</u>	<u>(\$4,993)</u>	<u>\$244,876</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2,722</u>	<u>0</u>	<u>0</u>	<u>0</u>	<u>\$20,461</u>	<u>0</u>	<u>0</u>	<u>\$239,189</u>	<u>0</u>	<u>0</u>	<u>\$272,372</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16,466</u>	<u>\$210</u>	<u>0</u>	<u>\$927</u>	<u>\$1,272</u>	<u>\$12,997</u>	<u>0</u>	<u>\$13</u>	<u>0</u>	<u>0</u>	<u>\$31,885</u>
部門資產	<u>\$7,786,545</u>	<u>\$405,650</u>	<u>\$125,397</u>	<u>\$138,310</u>	<u>\$78,454</u>	<u>\$234,528</u>	<u>\$20,591</u>	<u>\$469,409</u>	<u>\$42,205</u>	<u>(\$304,791) 註B</u>	<u>\$8,996,298</u>
負債											
部門負債	<u>\$1,617,104</u>	<u>\$359,496</u>	<u>\$160,002</u>	<u>\$13,238</u>	<u>\$12,477</u>	<u>\$11,266</u>	<u>\$42,462</u>	<u>\$2,488</u>	<u>\$42,163</u>	<u>(\$185,339) 註B</u>	<u>\$2,075,357</u>

註：A.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B. 部門間之債權債務於合併時銷除。

2. 民國103年度

	台灣達新	日本達商	美國T. H. USA	莆田達福	越南達越	緬甸達新	達新東莞	達發投資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20,438	\$656,402	\$337,264	\$38,606	0	0	0	\$37,063	0	—	\$2,989,773
部門間收入	443,101			42,722	\$54,829	\$125,441	\$30,849	7,930	0	(\$704,872) 註A	0
收入合計	<u>\$2,363,539</u>	<u>\$656,402</u>	<u>\$337,264</u>	<u>\$81,328</u>	<u>\$54,829</u>	<u>\$125,441</u>	<u>\$30,849</u>	<u>\$44,993</u>	<u>0</u>	<u>(\$704,872)</u>	<u>\$2,989,773</u>
利息費用	<u>\$235</u>	<u>\$4,837</u>	<u>\$5,268</u>	<u>0</u>	<u>\$40</u>	<u>0</u>	<u>0</u>	<u>0</u>	<u>0</u>	<u>(\$1,548)</u>	<u>\$8,832</u>
折舊與攤銷	<u>\$37,406</u>	<u>\$3,221</u>	<u>\$2,180</u>	<u>\$4,293</u>	<u>\$3,286</u>	<u>\$11,786</u>	<u>\$2,643</u>	<u>\$191</u>	<u>0</u>	<u>(\$670)</u>	<u>\$64,336</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1,043</u>	<u>0</u>	<u>0</u>	<u>0</u>	<u>\$2,417</u>	<u>0</u>	<u>0</u>	<u>\$7,409</u>	<u>0</u>	<u>0</u>	<u>\$10,869</u>
部門損益	<u>\$278,392</u>	<u>(\$4,153)</u>	<u>(\$49,056)</u>	<u>(\$3,202)</u>	<u>(\$80)</u>	<u>(\$15,098)</u>	<u>(\$8,487)</u>	<u>\$30,885</u>	<u>0</u>	<u>(\$3,631)</u>	<u>\$225,570</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311</u>	<u>0</u>	<u>0</u>	<u>0</u>	<u>\$20,782</u>	<u>0</u>	<u>0</u>	<u>\$301,798</u>	<u>0</u>	<u>0</u>	<u>\$331,89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24,051</u>	<u>\$907</u>	<u>0</u>	<u>\$44</u>	<u>\$381</u>	<u>\$12,493</u>	<u>\$28</u>	<u>\$14</u>	<u>0</u>	<u>0</u>	<u>\$37,918</u>
部門資產	<u>\$7,814,241</u>	<u>\$484,307</u>	<u>\$172,199</u>	<u>\$141,784</u>	<u>\$75,856</u>	<u>\$265,740</u>	<u>\$20,332</u>	<u>\$587,059</u>	<u>\$35</u>	<u>(\$335,168) 註B</u>	<u>\$9,226,385</u>
負債											
部門負債	<u>\$1,548,480</u>	<u>\$377,917</u>	<u>\$215,901</u>	<u>\$12,074</u>	<u>\$11,840</u>	<u>\$30,735</u>	<u>\$34,693</u>	<u>\$2,357</u>	<u>0</u>	<u>(\$173,230) 註B</u>	<u>\$2,060,767</u>

註：A.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B. 部門間之債權債務於合併時銷除。

3. 產業別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雨衣部	\$1,368,121	\$1,467,879
成衣部	596,117	630,602
新品部	326,975	342,962
PP部	312,704	396,516
其他	121,667	151,814
合 計	<u>\$2,725,584</u>	<u>\$2,989,773</u>

4.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613,696	\$689,737
美 洲	569,229	629,418
歐 洲	526,689	593,087
日 本	681,901	775,500
其他地區	334,069	302,031
合 計	<u>\$2,725,584</u>	<u>\$2,989,773</u>

5.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佔損益表合併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

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 貨	%	銷 貨	%
客 戶 A	\$358,798	13	\$433,648	15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子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刊印